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5/17
12 February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
它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
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4 日

第 1984/35 号决议任命的专题报告

员 S·阿莫斯·瓦科先生的报告

目 录

	段 次	页次
导 言	1 - 6	1
一. 专题报告员的活动	7 - 21	3
A. 来往文电和联系	7 - 17	3
B. 致各国政府的紧急呼吁	18 - 19	7
C. 访问苏里南	20 - 21	25
二. 保护生命权：对法律与情况的审查	22 - 62	26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第六条第二款和第十五条	31 - 38	27
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第六条第四款	39	28
C.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第六条第五款	40	29
D.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第六条第二款和第十四条	42 - 45	29
E.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第七条	46 - 47	30
F.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第九条	48 - 50	30
G.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第三条	51 - 58	30
H. 对据称违反上述规定事件的查询 和（或）调查	59 - 62	32
三. 情况和案例	63 - 72	34
A. 一般背景	63 - 69	34
B. 情况	70 - 72	35
四. 结论和建议	73 - 79	36

目录(续)

附 件

- 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35 号决议
- 二. 大会第 39/110 号决议
- 三. 秘书长 1984 年 4 月 25 日致各国政府的普通照会
- 四. 秘书长 1984 年 9 月 21 日致各国政府的普通照会
- 五. 专题报告员访问苏里南

导 言

1. 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1948年12月10日大会第217A(III)号决议通过并公布)首次在国际范围内确认,生命权是“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不移的权利”之一。该宣言第三条指出:“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从此以后,保护生命权逐渐成为国际关心的问题,国际社会对这一权利的认识逐渐提高。

2. 但是,仅仅在近几年前,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才开始引起各国际论坛的注意,成为人权领域的一项单独的讨论议题。联合国自1980年以来一直在审议这一问题;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专题报告员已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了两份报告(E/CN.4/1983/16以及Add.1和Add.1/Corr.1,E/CN.4/1984/29)。关于这一问题的专题报告员是1982年遵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35号决议首次任命的。

3. 1984年3月14日,人权委员会在第四十届会议上,未经表决即通过了第1984/50号决议,其中载有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一项关于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的决议草案。这项决议草案于1984年5月24日获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成为第1984/35号决议,题目是“草率或任意处决”(见附件一)。

4. 大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通过了题为“草率或任意处决”的第39/110号决议(附件二)。

5. 前两份报告(E/CN.4/1983/16以及Add.1和Add.1/Corr.1,E/CN.4/1984/29)简要阐明了有关这一议题的各项国际准则,并审查了关于保护生命权的各项保障的国家法律和规定。第1份报告(E/CN.4/1983/16以及Add.1和Add.1/Corr.1)还提到有关据称发生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的各种情况的具体资料。第2份报告(E/CN.4/1984/29)根据可能促使草率或任意处决发生的情况的类型和各项因素,一般性地分析了据报曾发生草率或任意处决的各种情况。第2份报告曾提及专题报告员在过去一年中的各项活动,特别是涉及据称即将发生或可能发生草率或任意处决情况的活动。

6. 本报告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4/35号决议提交的,目的是修订补充前两项报告中所载的资料,将专题报告员在过去一年中的活动,包括自专题报

告员上次报告以来据称发生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并已提请其注意的情势的审查情况告知人权委员会。根据延长其任务期限的决议，专题报告员还特别注意据称即将发生或可能发生草率或任意处决的情况。

一、专题报告员的活动

A. 来往文电和联系

7. 自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1984 / 35 号决议中决定将专题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时起，专题报告员在其职权范围内进行了各项活动，现谨叙述如下。

8. 专题报告员于 7 月 18 日至 19 日以及 8 月 29 日访问了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人权中心，以进行协商，并于 1985 年 1 月 9 日至 18 日再次访问日内瓦，以便完成其报告。

9. 1984 年 4 月 25 日，向各国政府送交了一份普通照会，并附具大会 12 月 16 日题为“草率或任意处决”（附件三）的第 38 / 96 号决议的副本。1984 年 9 月 21 日，又向各国政府发出一份普通照会，要求提供有关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的资料（附件四）。

10. 1984 年 10 月 31 日，向 19 个国家的政府送交了有关指控各该国发生草率或任意处决事件的函件。1985 年 1 月 25 日，又向另外两个国家的政府发出了信件。

11. 在本任期内，专题报告员收到了下述国家的来文：

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伯利兹、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塞浦路斯、丹麦、萨尔瓦多、冈比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意大利、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提、利比里亚、荷兰、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葡萄牙、菲律宾、卡塔尔、索马里、西班牙、圣文森特和格林纳达、瑞士、泰国。

12. 专题报告员还收到了下述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来文：大赦国际、国际泛神教联盟、国际事务教会委员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大同协会。

13. 在上一次报告（E/CN.4/1984/29，第 31 段）中，专题报告员没有提据称曾发生草率或任意处决的国家的国名，其原因或是由于这些国家的代表要求

给予多些时间进行调查，或是由于专题报告员认为给予其调查的时间过短。专题报告员满意地报告，这些国家中有些国家已提交了对各项指控的答复，而且他和一些有关国家之间正在继续进行对话。

14. 但是，专题报告员指出，尽管他1984年10月24日曾发出催询书，要求提交有关草率或任意处决的指控的资料，但一些政府仍然未予回答，他对此感到遗憾。1984年10月24日信件的全文如下：

“我谨荣幸的提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35号决议，这项决议延长了我作为人权委员会关于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专题报告员的任务期限。

同时，我还想提及我1983年11月1日的信件和附件，（信件和附件副本附具于后）。这封信和附件涉及对保护生命权的保障不充分的指控，并要求贵国政府就此提供资料。

尽管我已从许多国家政府收到有关我1983年11月1日信件转交给他们的指控的答复，我感到其他一些国家的政府也许需要更多一些时间，以便对提交给他们的各项指控进行调查，我在致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中曾对此进行说明（E/CN.4/1984/29，第31段，见附件）但至今为止，看来一直未能收到贵国政府对我1983年11月1日信件及附件的答复。

现在，我正编写致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我的报告将提到我在1983年11月1日信件中转交贵国政府的一些资料。如能收到贵国政府可能愿意提交的有关上述信件中提及的各项指控的任何资料，以使我的报告能够尽可能完整，我将不胜感激。

15. 专题报告员在本报告完成之前，未能收到下述3个政府的答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利比亚和马拉维。现将专题报告员1983年11月1日转交给这些政府的指控转载如下。

(a)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根据这份资料所述，1983年2月，22名泛神教徒在设拉子被判死刑，其中16人于1983年6月16日和18日已被处死。

1983年6月16日被处死者姓名如下：

Bahram Afnan, 48岁；

Bahram Yalda'i, 23岁；

Jamshiā Siyavushi, 39岁；

'Inayatu'llah Ishraqi, 60岁；

Kurush Haqbin, 27岁；

'Abdu'l-Husayn Azadi, 60岁。

1983年6月18日被处死者姓名如下：

Nusrat Yalda'i, 54岁；

'Izzat Janami Ishraqi, 50岁；

Ruya Ishraqi, 22.3岁；

Tahirih Siyavushi, 32岁；

Muna Mahmudnizhad, 18岁；

Zarrin Muqini, 22.3岁；

Shirin Darvand, 22.3岁；

Akhtar Thabit, 19岁；

Simin Sabiri, 22.3岁； Mahshid Nirumand, 18岁。

根据这份资料，Suhayl Hushmand (24岁) 于1982年末在设拉子被逮捕和监禁，于1982年6月28日处以绞刑。

此外，据称自1979年2月伊斯兰革命开始以来，已有142名泛神教徒被处以死刑。”

(b) 利比亚

“根据这份资料，1983年4月7日，有6人被处死。6人中两人已查明是Mohammed Mahadhab Haffai 和Ali Al Ghariani，另4名是巴勒斯坦中学教师。Mohammed Mahadhab Haffai 和Ali Al Ghariani 二人，据称已在的黎波里公开处死，4名巴勒斯坦人据称在Ajdabia 公开处死。

此外，有3人在1983年7月被常设革命法院判处死刑后，即将被处死。该3人的名字是Farid Ashraf，Muhammad Hillal 和 Mustapha Al Nawari。

(c) 马拉维

“根据这份资料，1983年3月，1名反对派领导人（其姓名是Atati Mpakati）在津巴布韦被两名马拉维人杀害，被控杀人的这两名马拉维人据报自称是按官方命令行事的。

此外，据称1983年5月18日，3名内阁部长和1名议员，（其姓名是Dick Matenje、Aaron Gadama、John Sangala 和David Chiwanga）被保安部队或执法官员或同他们有勾结的人枪杀。”

16. 特别提请专题报告员注意实际发生或即将发生的处决或死亡事件的指控，在没有下述国际文件中所包含的旨在保护生命权的保障措施情况下，这类事件也许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第四、六、七、十四、和十五条），《囚犯待遇最低标准规则》²、《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

¹ 大会第2200 A (XXI) 号决议。

² 《联合国第一届防止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秘书处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56. IV. 4）附件一. A.，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76 (LXI) 号决议修正。

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宣言》³、《执法人员行为守则》⁴。

17. 专题报告员予以考虑的这些指控涉及：

(a) 实际或即将发生的处决

(1) 未经审判

(2) 虽经审判，但

- a. 未经依法设立的合格、独立和公正的法庭进行公正而公开的审讯，
- b. 未立即通知对被告提出的指控，
- c. 被告无权享有法律辩护和咨询，
- d. 被告无权不被迫作不利自己的证明或不承认有罪，
- e. 被告无权依法向上一级法院提出上诉，
- f. 被告无权不因已被最后定罪或已宣告无罪的罪行再次受审判或处罚，
- g. 被告无权不因发生当时按照本国法律或国际法并不构成刑事罪的行为或不作为而被判犯有刑事罪，并不被判处较犯罪当时适用的规定更重的刑罚。

(b) 在下述情况下发生的死亡：

- (1) 因拘留期间遭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所致，
- (2) 因警察、军队或任何其他政府或准政府部队滥用致命武力所致。
- (3) 因政府控制下的准军事集团殴打所致。

B. 致各国政府的紧急呼吁

18. 专题报告员在其任务期限内，收到许多方面的呼吁，其中据称将要发生可能发生草率处决事件，而且这些事件看来显然与其职权有关。在这种情况下，专题报告员向有关政府发出了紧急电报，这些政府是：阿富汗、安哥拉、孟加拉国、喀麦隆、危地马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利比里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索马里、苏丹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孟加拉国和索马里政府对专题报告员的紧急电文作出了答复，专题报告员对此表示赞赏。

³ 大会第 3452(XXX) 号决议。

⁴ 大会第 34/169 号决议。

19. 专题报告员致有关政府的电文转载如下:

- (a) 1984年5月29日、6月27日、8月28日和9月11日向阿富汗外交部发出下述电文:

1984年5月29日

“我谨荣幸地提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4/35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延长了我作为人权委员会关于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专题报告员的任期。已提请我注意关于一人可能被处死的控诉,他的名字是MOHAMMAD YOUNIS AKBARI博士。据这份指控所述,这个人于1984年5月23日被喀布尔特别革命法庭判处死刑,并不允许提出上诉。我不愿以任何方式干预可能属于贵国政府国内司法主权的事务,但想强调指出,生命权是一项最基本或最重要的人权,出于纯粹的人道主义理由,吁请您确保不发生任何处决事件,特别是不发生个人权利得不到充分保护的简易审判或其他程序所导致的这类处决,我还想提及阿富汗所加入的《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和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和第十四条。如能收到贵国政府有关上述案件中应用的保障措施的资料,我将不胜感激。”

1984年6月27日

“我荣幸地提及我在1984年5月29日发出的第03703号电报,其中提到一个名叫MOHAMMAD YOUNIS AKBARI的人可能被处死的指控提请注意有关可能处死三名经特别革命法庭最近判处死刑的人的类似指控。这三个人的名字是:四月在巴格兰省POL-E KHO-MRI地区被判死罪的SANAT GOL;5月3日在谢贝尔冈被判处死刑的ABDOL QAYUM和在FARIAS省MAYMANA被判处死刑的MOHAMMAD OMAR。根据所收到的资料,特别革命法庭的裁决在付诸执行之前,必须经阿富汗革命委员会主席团批准,但不可能通过司法途径上诉。我不愿意以任何方式干预可能属于贵国政府内部司法主权的事项,但不能不强调指出,生命权是一项最基本和最重要的人权,出于纯粹人道主义理由,吁请您确保不发生任何处决事件,特别是不发

生由个人权利未得到保护的简易审判和任何其他程序所产生的这类处决事件。在这方面，我想提及阿富汗已加入的《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和第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和第十四条，特别是该公约第十四条第五段，该段指出“凡被判定有罪者，应有权由一个较高级法庭对其定罪及刑罚依法进行复审。”如能收到贵国政府有关上述案件和我在1984年5月29日第03703号电报中提及的案件中应用的保障措施的资料，我将不胜感激。”

1984年8月28日

“我谨荣幸地提及我在1984年5月29日和6月27日发出的有关可能处决几个人的指控的电报，这些人的名字是MOHAMMAD YOUNIS AKBARI，以及SANAT GOL, ABDOL QUAYUM和MOHAMMAD OMAR。已提请我注意有关可能处决15人的类似指控，其中一人的名字是ABDUL KODOUS KAL。根据所收到的资料，他们因谋杀罪和反政府活动而被特别革命法庭判处死刑，经革命理事会主席团确认后，死刑判决将付诸执行。据称不可能对特别军事法院提出任何司法上诉。我不愿以任何方式干预看来属于贵国政府内部司法主权的任何事项，但不能不强调指出，生命权是一项最基本和最重要的人权，并出于纯粹人道主义理由吁请您确保不发生任何处死事件，特别是不发生由即席审判或个人权利得不到充分保护的其他任何程序所产生的这类处决事件。在这方面，我谨提及阿富汗已加入的《世界人权宣言》第3条和第10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和第14条，特别是该公约第14条第5款，该款指出‘凡被判定有罪者，应有权由一个较高级法庭对其定罪及刑罚依法进行复审。’我还想提及贵政府于1984年5月29日致联合国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来文（E/CN.4/Sub.2/1984/12/Add.2），其中特别谈到‘国家机关正力图减少处死人数，并在阿富汗废除死刑’。如能从贵国政府收到任何有关上述案件以及我在1984年5月29日和6月27日电报中提及的各项案件中应用的保障措施的资料，我

将不胜感激。”

1984年9月11日

“我荣幸地提及我在1984年5月29日、6月27日和8月28日发出的电文，其中涉及有关处死MOHAMMAD YOUNIS AKBARI、SANAT GOL、ABDOL QUAYUM和MOHAMMAD OMAR等人以及可能处死包括ABDUL KODOUS KAL在内的15人的指控。同时，已提请我注意关于FAIZ MOHAMMAD和AMROLLAH的儿子ABDOLLA两人可能被处死的类似指控。根据所收到的资料，FAIZ MOHAMMAD因谋杀、抢劫和反政府活动而被特别革命法庭判处死刑，AMROLLAH的儿子ABDOLLAH则因逃避兵役而被特别军事法庭判处死刑。这两项死刑判决经革命委员会主席团确认后将予以执行。据称不可能对特别革命法庭提出任何司法上述。我不愿以任何方式干预属于贵国政府内部司法主权的事项，但不能不强调指出，生命权是一项最基本和最重要的人权，并出于纯粹人道主义动机，吁请您确保不发生任何处死事件，特别是不发生因个人权利得不到充分保护的简易审判和任何其他程序而产生的这类处决事件。在这方面，我谨提及阿富汗政府已加入的《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和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和第十四条。并特别提及该公约第十四条第五款，该款指出‘凡被判定有罪者，应有权由一个较高级法庭对其定罪及刑罚依法进行复审。’同时，我还想再次提及贵国政府1984年5月29日致联合国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来文（E/CN.4/Sub.2/1984/12/Add.2），该来文特别谈到‘国家机关正力图减少处死人数，并在阿富汗废除死刑。’如能收到贵国政府有关上述案件以及我在1984年5月29日、6月27日和8月28日电报中提及的案件中所应用的保障措施的资料，我将不胜感激。”

尚未从阿富汗政府收到任何答复。

- (b) 1984年5月29日, 11月2日和11月14日, 向安哥拉外交部发出下述电文:

1984年5月29日

“我谨荣幸地提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第1984/35号决议, 根据该项决议, 理事会延长了我作为人权委员会关于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的专题报告员的任期。已提请我注意最近经安哥拉地区军事法庭判处死刑的6人可能被处死的指控。该6人的姓名是: 1984年4月25日在比埃省被判处死刑的西莫·金塔斯, 1984年5月1日在莫希哥省被判死刑的阿维略·辛达科和保罗·塞贡多, 以及1984年5月6日在宽多-库班戈省被判处死刑的阿尔维诺·钦巴雅、阿方索·安巴和费利斯维尔托·马特乌斯·契坦巴。我不想以任何方式干预属于贵国政府国内司法管辖范围内的问题, 但要强调指出, 生命权是一项最基本的人权, 并出于纯粹人道主义理由, 吁请贵国政府确保不发生任何处死事件, 特别是不发生任何因个人权利得不到充分保障的简易审判或其他任何程序所导致的这类处决。在这方面, 我谨提及《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和第十条, 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和第十四条。如贵国政府能向我提供有关上述案件中应用的保障措施的资料, 我将不胜感激。”

1984年11月2日

“我谨荣幸地提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第1984/35号决议, 根据这项决议, 理事会延长了我作为人权委员会关于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的专题报告员的任期。已提请我注意关于4人可能被处死的指控, 其中3人于1984年10月13日在卢班戈被一地区军事法庭判处死刑; 第4个人(名叫弗朗西斯科·弗拉加塔)于1984年10月30日在罗安达被人民革命法庭判处死刑。根据所获得的消息, 弗朗西斯科·弗拉加塔已于1984年11月4日被处死。我不愿以任何方式干预属于贵国政府内部司法管辖范围内等问题, 但请允许我强调指出, 生命权是一项基本人权, 出于纯粹人道主义动机, 我谨

吁请贵国政府确保不发生任何处死事件，特别是不发生任何因个人权利得不到充分保障的简易审判或任何其他程序而产生的这类处决事件。在这方面，我谨提及《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和第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和第十四条。如贵国政府能向我提供有关上述案件应用的保障措施的资料，我将不胜感激。”

1984年11月14日

“我谨荣幸地提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第1984/35号决议，根据这项决议，理事会延长了我作为人权委员会关于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专题报告员的任期。已提请我注意有关4个人可能已被处死的控诉，这些人于1984年10月24日被宽多-库班戈省地区军事法庭判处死刑。他们的名字是曼努埃尔·林贡巴、费尔南多·班戈、安东尼奥·伊萨拉和弗里亚诺·曼努埃尔。我不愿以任何方式干预属于贵国政府内部司法管辖范围内的事项，但想强调指出生命权是一项基本人权，并出于纯粹人道主义的理由，吁请贵国政府确保不发生任何处死事件，特别是不发生因个人权利得不到充分保障的简易审判或其他程序所造成的这类处决。在这方面，我谨提及《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和第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和第十四条。如贵国政府能向我提供有关上述案件中应用的保障措施的资料，我将不胜感激。”

还未收到安哥拉政府的答复。专题报告员后来得到消息，10月30日对弗朗西斯科·弗拉加塔判处的死刑已由罗安达上述法院于11月7日减免为六年监禁徒刑。

(c) 1984年6月19日和27日，向孟加拉国外交部长发出如下电报：

“我谨荣幸地提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4/35号决议，根据该决议，理事会延长了我作为人权委员会关于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的专题报告员的任期。我还要提到我于1984年2月2日给艾尔沙德总统阁下的电报和孟加拉共和国驻日内瓦常任代表莫斯黑德大使1984年3月9日关于一位名叫古拉姆·穆斯塔法的人的信(REF. NO. IO/HCR/78)。根据最近得到的消息，古拉姆·穆斯塔法的死刑于六月初由一审查团批准，不久将执行。还据称，根据1982年军事管制法规第一号规定，特别军事法庭作出的任何判决或判刑都不得由任何法庭加以审查，因此，对古拉姆·穆斯塔法的死刑未得到更高一级法庭的审查。我不想以任何方式干预属于阁下政府的内部主权管辖范围的事务，但我不得不重申，生命权是最基本和关键的人权，我要在纯人道主义的基础上吁请您确保不要进行任何处决，特别是由个人权利得不到充分保护的简易审判或其它任何程序造成的处决。我还要提到《世界人权宣言》第三和十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和十四条，特别是第十四条第五款，该款规定，‘凡被判定有罪者，应有权由一个较高级法庭对其定罪及刑罚依法进行复审。’如果我能得到阁下政府提供的任何关于上述案件中应用的保障措施的资料，我将非常感激。”

下面是1984年7月17日孟加拉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任使团的复文：

原文：英文

“谨提及人权委员会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专题报告员瓦科先生就前议员古拉姆·穆斯塔法的案件致孟加拉外长的电报。

我奉命转达，孟加拉总统和军管首席长官非常高兴地将对前议员古拉姆·穆斯塔法先生的判决改为终身流放。因此如果这一决定引起瓦科先生的注意，从而将以上案件从他关于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的报告中删去，我将非常感激。”

1985年1月28日收到孟加拉国常任使团如下进一步的资料：

“关于古拉姆·穆斯塔法先生在特别军事法庭受到的审判是否符合公正审判的国际标准的问题，我请您注意，特别军事管制法庭上所有的被告都可自由选择律师。特别法庭是由地方法官（一级）在内的合法组成的机构。此外，法庭中的军官受到过主持法庭诉讼所必需的训练。所以，任何关于法庭诉讼标准和在此之前的审判公正与否的疑虑是绝对没有根据的。这类法庭作出的裁决和判决都受到军管首席长官的审查，他的工作得到一组专家律师的帮助。军管首席长官在审查时可批准、搁置、修改或下令再审，或他认为对实现依据法律公正处理的目标所必需的其它此类命令。被判有罪的人也可向军管首席长官提出请求书请求从宽处理。

古拉姆·穆斯塔法的案件由杰索尔的第8号特别军事法庭依照法律和上述程序进行了审理。法庭判定他有罪，因此他被判处死刑，并在审查后得到批准。

随后，古拉姆·穆斯塔法的母亲和他本人提交了请求宽恕书。当时军官首席长官高兴地将特别军事法庭判处的死刑改为终生流放。这一消息已转达给您，请参见我们1984年7月17日第10/HRC/78号信。自从那时以来，上述处罚（终身流放）已被减刑三分之二，请参见政府1984年11月5日命令。因此，不存在该案件审判不公平的问题。……

我还要借此机会请您注意孟加拉总统阁下于1984年12月15日的声明，它概述了政府为通过举行自由公正选举的和平手段确保顺

利过渡到民主并取消军管而打算采取的一些步骤。 以下是讲话的要点：

- (1) 1984年12月31日以前，区军管行政长官和地区以下军管行政长官的职位和机构将废除，地区军管行政长官的职位和机构将于1985年1月31日前废除，
- (2) 特别军事法庭将于1984年12月31日停止行使职能，各特别军事法院将于1985年1月15日停止行使职能。
- (3) 暂停实行的《宪法》将全面恢复，新选举的议会召开后将取消军管。
- (4) 暂停实施的宪法于1985年1月15日部分恢复后，基本权利和在某些案件中的最高法院高级法庭处的法令管辖权也将恢复。
- (5) 自选举委员会宣布选举日程之日起，政府中将不再有任何政党的成员。

自那时以来，根据总统阁下的这一声明，(1) 区军管行政长官和地区以下军管行政长官的职位和机构从1984年12月31日起已废除，(2) 特别军事法庭自1984年12月31日起、各特别军事法院自1985年1月15日起全被撤销，(3) 选举委员会于1985年1月15日宣布，1985年4月6日将举行议会选举，同日，内阁被解散，一个不包括任何政党成员的新内阁随后宣誓就职，(4) 1985年1月15日，政府恢复暂停实施宪法的一些条款，从而恢复基本权利，并扩大了最高法院法令管辖权。 正如以上所述，在经选举产生的议会召开后，暂停实施的宪法将彻底恢复，军管将完全废除。”

专题报告员已满意地注意到孟加拉国政府提供的资料，并对其积极合作表示感谢。

- (d) 1984年6月18日，向喀麦隆外交部长发出如下电报：

“我荣幸地提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4/36号决议，根据该决

议，理事会延长了我作为人权委员会关于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的专题报告员的任期。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委员会再次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延长我的任期。我已注意到关于46人可能被处决的指控，该46人在据报1984年4月6日发生的事件后被军事法庭在本星期早些时候的秘密审判中被判处死刑。46人中的三人据说是被缺席判处死刑的。

我不想以任何方式干预属于阁下政府的内部主权管辖范围的事务，但我不得不重申，生命权是最基本和关键的人权，我要从纯人道主义出发吁请您确保不进行任何处决，特别是个人权利得不到充分保障的简易审判或其它任何程序所造成的处决。我还要提到《世界人权宣言》第三和十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和十四条。如果我能得到贵国政府提供的任何关于上述案件中应用的保障措施的资料，我将非常感激。”

没有接获喀麦隆政府的任何答复。

(e) 1984年5月4日，向危地马拉外交部长发出下述电文：

“我谨荣幸地提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4/35号决议，根据这项决议，理事会延长了我作为人权委员会关于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专题报告员的任期。委员会在第四十届会议上，再次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延长我的任期。已提请我注意有关海军可能要处死克萨尔特南戈省CANTUEL地区的几名领导人的指控。这些人的名字是：维克托·曼努埃尔·莫拉莱斯·穆尔、他的儿子安托尼奥·莫拉莱斯、他的兄弟贝尼托·莫拉莱斯、卡利斯托·萨卡尔索特、戴维·奥多涅斯和他的儿子胡安·哈辛托以及阿方索·奥多涅斯。同时还担心如果居民拒绝参加“民防巡逻”，可能还要发生更多的处决。我不愿以任何方式干预可能属于贵国政府国内司法主权范围的事项，但我想

强调指出，生命权是一项最基本和最重要的人权，出于纯粹人道主义理由，我谨吁请您确保不发生任何处死事件，特别是不发生由于个人权利得不到充分保护简易审判或任何其他程序而造成的处决。兹特别提请注意《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和第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和第十四条。

没有从危地马拉政府收到任何答复。但是关于电报中所提及的案件，委员会专题报告员在致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关于危地马拉人权情况的报告中曾予以提及。(A/39/635, 第48至55段)。

(f) 1984年8月29日，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发出了下述电文

“我谨荣幸地提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4/35号决议，根据这项决议，理事会延长了我作为人权委员会关于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专题报告员的任期。已提请我注意有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被判死刑的32人可能被处死的指控。他们的名字和拘留地点如下：Shapur Markazi, Ahmad Bashiri, Sirru'llah Vahdat-Nizami, Muluk Khadim 在德黑兰被拘留, Ghulam-Husayn Farhand, Na'im Badi'i, Firuz Athari, Inayatu'llah Haqiqi, Jamshid Pur-Ustadkar, Jamal Kashani, Yunis Nawruzi 在卡拉杰 Munirih Vahdat-Parsa 在马什哈德被拘留 'Inayatu'llah Tashakkur, Fariburz Sana'i, Dhikru'llah Zayni 在 Gunbad Qabus 被拘留; Dhikru'llah Tawfiq, Zuhuru'llah Zuhuri 在 Gurgan 被拘留; Dihnam Pasha'i(Kashani), Afrasiyab Subhani, Ghaffar-Qull Ma'rufikhah 在 Simnan 被拘留; Jalalu'llah Vahdati, Fathu'llah Laqa'i, Mansur Shidanshaydi, Mansur Anbili in Kirman, Farid Dhakiri, Mihran Tashakkur Vahid Qudrat 在亚兹德被拘留; Ata'u'llah Guran, 'Abbas Kuhbur, Suhayl Adhari, Firaydun (kayumarth) Khudadadih 和 Ali Qiyami 在 Kirmanshah 被拘留。据指控，被

判死刑的这 32 人是泛神教徒。 我不愿以任何方式干预属于贵国政府国内司法主权范围的事项,但我想强调指出,生命权是一项最基本和最重要的人权,出于纯粹人道主义理由,我谨吁请您确保不发生任何处死事件,特别是不发生因个人权利得不到充分保障的简易审判或其他任何程序而造成的这类处决事件。 兹特别提请注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加入的《世界人权宣言》第三、十和十八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十四和十八条。 如能收到贵国政府有关上述案件中应用的保障措施的资料,我将不胜感激。 ”

没有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收到任何答复。 根据后来收到的资料,专题报告员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的电文中所提及的这些人中,有 8 人已经处死。 他们的名字和处死日期如下:

<u>姓 名</u>	<u>处死日期</u>
Shahpur Markazi 先生	1984 年 9 月 23 日
Ahmad Bashiri 先生	1984 年 11 月
Yunis Nawruzi 先生	1984 年 11 月
Ghulam-Husayn Farhand 先生	1984 年 12 月 9 日
Firuz Athari 先生	1984 年 12 月 9 日
Inayatu'llah Haqiqi 先生	1984 年 12 月 9 日
Jamal Kashani 先生	1984 年 12 月 9 日
Jamshid Pur-Ustadkar 先生	1984 年 12 月 9 日

(g) 1984年4月10日，向科威特副总理发出下述电文：

“我谨荣幸地提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3/36号决议，根据这项决议，理事会延长了我作为人权委员会关于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专题报告员的任期。理事会在第四十届会议上，再次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延长我的任期。已提请我注意据称1984年3月27日国家安全法院宣判6人死刑的事件。在可能被处死的6人中，有3人的姓名是：Baker Ibrahim Abdul ridha, Elias Fuad Saas和 Hussein Kasse Hassan。另外3人（其姓名是 Ahmed Ali Hassan, Mustapha Ibrahim Ahmed 和 Jamal, Jaffer Mohammed 据称在逮捕时逃走，被缺席判处死刑。

同时，据称审判是秘密进行的，并且不许行使对国家安全法院的判决提出上诉的权利。我不愿以任何方式干预属于贵国政府国内司法主权范围内的任何事项，但不能不强调指出，生命权是一项最基本和最重要的人权，出于人道主义理由，我谨吁请您确保不发生任何处死事件，特别是不发生因个人权利得不到充分保障的简易审判或任何其他程序所导致的这类处决。兹特别提请注意《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和第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和第十四条。”

没有从科威特政府收到任何答复。

(h) 1984年4月10日，向利比里亚外交部长发出下述电文：

“我荣幸地提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3/36号决议，根据这项决议，理事会延长了我作为人权委员会关于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专题报告员的任期。委员会在第四十届会议上，再次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延长我的任期。已提请我注意所收到的关于7人即将被处死的指控，这7人中，有3人的名字是 Acquah Dolo 上尉, Arthur Suah 中尉和上等兵 Wilfred Sanei。他们被判犯叛国罪，搞兵变、谋杀、搞阴谋活动等罪行。另外4人的名字是中士 Johnny Davies, 中士警官 Sackor 巡警 Moses Powen 和二等兵 James Garteh 他们被

判参与武装抢劫活动。同时，据称这几人都被剥夺了对特别军事法庭的裁决提出上诉的权利。我不愿意以任何方式干预可能属于贵国政府国内司法主权的事项，但不能不强调指出，生命权是一项最基本和最重要的人权，出于纯粹人道主义理由，我谨吁请你确保不发生任何处决事件，特别是不发生因个人权利得不到充分保障的简易审判或任何其他程序所导致的这类处决。兹特别提请注意《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和第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和第十四条。”

没有从利比里亚政府收到任何答复。

(i) 1984年12月18日，向尼日利亚外交部长发出下述电文：

“我谨荣幸地提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4/35号决议，根据这项决议，理事会延长了我作为人权委员会关于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专题报告员的任期。已提请我注意有关5人可能被处死的指控，该5人的名字是 Bernard Ogedengbe, Bisi Akinrinde Jose Luis Pecina Martinez, Henderson Memberi 和 Cyprian Obi。根据所收到的资料，该5人在据各种指控定罪之后，被尼日利亚“杂项罪行法庭”判处死刑。同时，据称该法庭的程序不允许享有上诉权，Jose Luis Pecina Martinez, Henderson Memberi 和 Cyprian Obi 3人被判处死刑，但据称在作案时他们的罪行并不致判处死刑。我不愿以任何方式干预可能属于贵国政府国内司法主权范围的事项，但我想强调指出，生命权是一项最基本和最重要的人权，出于纯粹人道主义理由，我谨吁请您确保不发生任何处死事件，尤其是不发生因个人权利得不到充分保护的简易审判或任何其他程序而导致的这类处决。兹特别提请注意《世界人权宣言》第三、十和十一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十四和十五条。该公约第十四条第五款指出，“凡被判定有罪者，应有权由一个较高级法庭对其定罪及刑罚依法进行复审。”同时，该公约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任何人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在其发生时依照国家法或国际法均不构成刑事罪

者，不得据以认为犯有刑事罪。所加的刑罚也不得重于犯罪时适用的规定。”如能从贵国政府收到有关这些法庭的管辖权和程序，特别是有关被告上诉权以及该5人根据什么法律被处死刑的资料，我将不胜感激。”

没有从尼日利亚政府收到任何答复。

(j) 1984年11月9日，向巴基斯坦外交部发出下述电文：

“我谨荣幸地提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4/35号决议，根据这项决议，理事会延长了我作为人权委员会关于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专题报告员的任期。已提请注意4人可能被处死的指控，他们的名字是：Abdul Nasir Baluch, Mohammad Essa Baluch, Saifullah Khalid Lashari Baluch 和 Mohammad Ayub Malik。根据这份资料，该4人在被判犯有唆使劫持飞机罪行之后，于1984年11月6日被Karachi的第二特别军事法庭判处死刑。同时，据称该特别军事法庭的审判程序没有提供足够的保障措施以保护个人的各项权利，特别是由依法设立的合格、独立而公正的法庭进行公正而公开审讯的权利，不被迫作不利于自己的证据和供认有罪的权利和上诉权利等等。我不愿以任何方式干预属于贵国政府国内司法主权范围的事项，但我想强调指出，生命权是一项最重要的最基本的人权，出于纯粹人道主义理由，我谨吁请你确保不发生任何处死事件，特别是不发生因个人权利得不到充分保护的简易审判或任何其他程序而导致的这类处决。兹特别提及《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和第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和第十四条。如能从贵国政府收到有关上述案件中应用的保障措施的资料，我将不胜感激。”

没有从巴基斯坦政府收到任何答复。

(k) 1984年10月15日，向索马里外交部长发出下述电文：

“我谨荣幸地提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4/35号决议，根据这项决议，理事会延长了我作为人权委员会关于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专题报告员的任期，已提请我注意7人可能被处死的指控，他们的名字是：Abdi Damar Abdi, Abdirahman Mohamed Barud, Abdi Ismail Mohamed, Anmed Idrahim Sheikh Omar Sheikh Madar, Mohamed Sheikh Ali, Abdirizak Sheikh Ibrahim Koshin 和 Yusuf Mohamed. 根据指控，该7人在依国家安全法提出起诉后，于1984年10月2日左右被索马里北部哈尔格萨的国家安全法院判处死刑。同时，据称该国安全法院的程序对法律辩护，特别是上诉权没有给予足够保障。我不愿以任何方式干预可能属于贵国政府国内司法主权范围的事项，但想强调指出，生命权是一项最基本和最重要的人权，出于纯粹人道主义理由，我吁请您确保不发生任何处死事件，特别是不发生因个人权利得不到充分保障的简易审判或任何其他程序所造成的这类处决事件。兹特别提请注意《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和第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和第十四条。如能从贵国政府收到有关上述案件中应用的保障措施的资料，我将不胜感激。”

1984年1月18日从索马里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团收到下述答复：

“我们谨荣幸地提及您在1984年10月15日致索马里外交部长达雷先生的电报G/SOZ14(33-2)和抄送本代表团的该电报副本。

一收到您的电报副本，我们就与索马里主管机构进行了联系，以便及早获得你要求提供的关于据称在索马里北部哈尔格萨国家安全法院遭受简易审判的7人的案件资料。

索马里当局现已通知我们：该7人是根据哈尔格萨国家安全法院检查总长按适当程序提出的有关违反国家安全法(1970年9月10日第54号法律)中所载规定的指控而逮捕的。

国家安全法院详细审查了该案的全部情节，并给予被告以充分机会进行辩护。被告得到下述律师的协助：(1)Hussen Bile 博士(2)Osman A. Omar 博士(3) Mohamed Abdalla Salah, 博士(4) Ahmed Wehelie Guled 博士(5) Bashir Hassan Abdi 博士。

“在法院审讯过程中，被告依确凿证据被判有罪：违反国家安全法，组织了一个秘密协会（违反国家安全法第3条）并为实现该协会的各项目的和目标而进行活动（违反第9条和18条），从而危及国家生存、团结和稳定。被告所犯罪行是受严禁的，违者要处死刑。因此，经过详细而彻底的审查，法院于1984年10月3日判处该7名被告死刑。判决一宣布，被判死刑的人即向索马里民主共和国总统要求宽恕，这项要求仍在审议之中。

我们希望，上述资料能使您清楚的看到，处理这一案件中所遵循的程序是正当的，根本不存在简易审判和缺乏足够法律保护的保障措施问题。

被告的所有权利都得到尊重，这些权利的行使也是受到保证的。

我们希望这一答复令您满意，并随时准备应您的要求作任何进一步的澄清。

(1) 1985年1月16日，向苏丹外交部发出下述电文：

“我荣幸地提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4/35号决议，根据这项决议，理事会延长我作为人权委员会关于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专题报告员的任期。已提请我注意关于5人可能被处死的指控，他们的名字是Mahmoud Mohamed Taha, Abdulatif Omer Hasaballah, Khalid

Babikir Hamza, Mohamed Salim Bashir 和 Tajadin Abdulrazid.

根据所收到的资料，该5人于1985年1月8日被刑事法院判处死刑。据称他们被捕的原因是：编写和收藏批评苏丹执行伊斯兰法律的传单，对他们的指控是他们犯有危害国家安全和组织受国家安全法禁止的组织的罪行。

我不愿以任何方式干预可能属于贵国政府国内司法主权范围内的事件，但我想强调指出，生命权是一项最基本和最重要的人权，基于纯粹人道主义理由，我谨吁请您确保不发生任何处死事件，特别是不发生因个人权利得不到充分保护的简易审判或任何其他程序所导致的这类处决。兹特别提醒注意《世界人权宣言》第三、十八、十九和二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十八、十九和二十二条。该公约第六条第二款指出“判处死刑只能是作为对最严重的罪行的惩罚，判处应按照犯罪时有效并且不违反本公约规定的法律。”如能收到贵国政府关于这些案件以及关于该5人被判处死刑所依据的上述国家安全法的资料，我将不胜感激。”

没有从苏丹政府收到任何答复。根据后来收到的资料，专题报告员致苏丹政府的电文中提到的5人中1人(MAHMOUD MOHAMED TAHA)已被处死，其余4人在公开认罪后，已于1985年1月19日被释放。

(m) 1984年3月19日，向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外交部发出下述电文：

“我谨荣幸地提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3/36号决议，根据这项决议，理事会延长了我作为人权委员会关于草效或任意处决问题专题报告员的任期。已提请我注意所收到的关于1名妇女，斯里兰卡公民 SHAHILA 即将被处决的指控。同时，还有1份控诉书谈到，一位名叫 KONDELA 的男子(印度国籍)也即将被处死。我不愿以任何方式干预属于贵国政府国内主权管辖范围以内的事件，但不能不强调指出，生命权是一项最基本和最重要的人权，出于纯粹人道主义理由，我谨吁请您确保不发生任何处死事件，特别是不发生任何因个人权利得不到充分保障的简易审判或其他任何程序而导致的这类处决。兹特别提及《世界人权宣言》第三、十和十一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和十四条。”

没有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收到任何答复。但是，专题报告员已收到资料，说该妇女的死刑已被减刑为35下鞭打、一年监禁和驱逐出国。据报，该男子的死刑也已被减刑。

C. 访问苏里南

20. 除上述活动外，专题报告员在其职权范围内，于 1984 年 7 月 23 日至 27 日应苏里南政府的邀请访问了苏里南。他还于 1984 年 7 月 30 日和 31 日访问了荷兰，以便会见一些与他访问苏里南有关的人士。

21. 专题报告员希望对苏里南政府积极合作并为这次访问成功而作出的努力表示深切感谢。全国人权问题资料和指导委员会为专题报告员会见社会各阶层官方和非官方人士作出安排，专题报告员对此也表示十分满意。在苏里南逗留期间，专题报告员会见了他要求会见的人士。（关于访问苏里南情况的叙述载于本报告附件五）。

二、保护生命权：对法律和情况的审查

22. 在上一份报告(E/CN.4/1984/29)的第一章中，专题报告员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制定的国际标准审查了国家立法，在前次执行任务期间，专题报告员已收到关于这一方面的资料。

23. 在专题报告员本届任期内，联合国通过了两项有关这一问题的国际文件。

24. 专题报告员希望首先提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5日通过的第1984/50号决议，在该决议中理事会认可了旨在保护面临死刑的人的权利的保障措施；这些措施由防止和控制犯罪委员会建议提出，载于决议附件中。附件收入了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十四和十五条制定的保障措施以及其他特别涉及死刑的规定。专题报告员认为这些保障措施将有助于进一步阐明草率或任意处决的概念，并将成为确定一项处决是否属于草率或任意的性质的标准。

25. 还应提及大会1984年12月10日在第39/46号决议中通过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该《公约》现已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26. 《公约》第二条规定：

1.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出现施行酷刑的行为。

2. 任何意外情况，如战争状态、战争威胁、国内政局不稳定或任何其他社会紧急状态，均不得作为施行酷刑之理由。

3. 上级官员或政府当局之命令不得作为施行酷刑之理由。

27. 第四条规定：

1. 每一缔约国应保证，凡一切酷刑行为均应定为触犯刑法罪。该项规定也应适用于有施行酷刑之意图以及任何人合谋或参与酷刑之行为。

2. 每一缔约国应根据其性质严重程度，对上述罪行加以适当惩处。

28. 关于与专题报告员的任务有关的国家立法，已从一部分政府和其他方面收到了有关其宪法或其他法律所载的保障措施的资料。

29. 专题报告员希望指出，在1984年9月21日的普通照会中，他请求提供资料，说明在训练武装部队、执法机构和准军事部队成员以及其他政府官员或人员时，采取了哪些措施和方案，以提高对生命权的重要性的认识。专题报告员收到了几个国家政府提供的有关资料，这些材料深入解释了政府执行的法律、规章和训练方案。然而，在专题报告员看来，他尚未收到足够进行分析的资料。

30. 下列段落载有专题报告员在本届任期内获得的资料，以补充上一份报告（E/CN.4/1984/29）第一和第二章的内容：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第六条第二款和第十五条

死刑是对最严重的罪行的惩罚，其行为与不行为必须是“在其发生时”构成犯罪者。

31. 有几个国家政府报告说，它们已彻底废除死刑。另外几个国家政府声明，只有在战争时期才可根据军事刑事法典施行死刑。

32. 在其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的一般性评论6(16)中，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最严重的罪行”一词必须予以限制性的解释，意指死刑应是一项十分罕见的措施”。⁵

33. 一个国家的立法机构通过了下列决定：

“高于刑法规定的最重处罚的刑罚，直至并包括死刑，可施于下列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刑事犯罪分子：

- (1) 流氓犯罪集团头目；或携带致命武器进行流氓犯罪活动、情节恶劣者；或从事流氓犯罪活动、造成特别严重损害者；
- (2) 故意伤害人、造成严重人身伤害或死亡、情节恶劣者；对指控、揭露、或逮捕犯罪分子或制止犯罪行为的国家工作人员或公民使用暴力致伤者；

⁵ 人权事务委员会报告：《联大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7/40），附件五，一般性评论6(16)，第7段。

- (3) 诱拐贩卖人口集团头目；或诱拐贩卖人口、情节特别严重者；
- (4) 非法制作、买卖、运送、偷窃或强行夺取枪枝、弹药或爆炸物，情节特别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者；
- (5) 组织反动迷信会道门和秘密团体，或利用封建迷信进行反革命活动，严重危害公共安全者；
- (6) 诱使妇女卖淫，为其卖淫提供场所，或强迫妇女卖淫，情节特别严重者。”

34. 据称，根据该项决定，若干人已被判处死刑并已被处决；然而，一国政府认为，对罪大恶极的刑事犯罪分子施以死刑并不构成草率或任意处决。

35. 在另一国，军事当局公布法令规定，原先应判处徒刑的十七项罪行现判处死刑，并宣布法令有追溯效力。首次可适用死刑的罪行包括纵火、贩卖假货币、破坏输油管道或输电电缆、非法经营石油产品和非法买卖可卡因。

36. 据称，根据这些法令，若干人已被定罪并已被处决。

37. 在另一国家，有五人因被指控编写和持有批评政府政策的传单而按《国家安全法》被判处死刑。据说，这些人被控犯有危害国家安全的罪行。后来，据报道，五人中有一人被处决，其余四名在放弃其观点后获释。

38. 在某些国家，据说有人因为其政治见解或宗教信仰而被处决。据报，在一个国家，持有油印机印刷宗教小册子就是犯了死罪。在另一国家，一个特定宗教群体的成员据说由于进行间谍活动而被处决。

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四款

“任何被判处死刑的人应有权要求赦免或减刑。对一切判处死刑的案件均得给予大赦、特赦或减刑。”

39. 在某些国家，据说死刑在极短的时间里就予以执行，从而使被判刑的人没有足够的时间寻求赦免或减刑。在一些案件中，据说被判死刑的人在判刑后几小时内就被处决。

C.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五款

对十八岁以下的人所犯的罪，不得判处死刑；对孕妇不得执行死刑。

40. 据称，在一个国家过去几年被处决的人当中，有430人被认定在18岁以下，15人是儿童，18人是孕妇。

D.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二款和第十四条

只有经合格的法庭在保护被告权利的法律保障措施得到保证的情况下所作的最后判决，方可执行死刑。这些权利包括：一个无偏倚的、独立的法庭；公开和公正的审讯；法律咨询和辩护；审查指控被告的证据和证人的权利；提供为被告辩护的证据和证人的权利；根据法律要求更高一级的法院对被告的定罪和判决进行审查的权利；如被告已为一项罪行被最后定罪或宣告无罪，应享有免于再次受审或再遭惩罚的权利。

41. 在一些国家，据说有几百人在秘密审讯中被判处死刑，并被秘密或公开处决。

42. 在一个国家，甚至被处决者的家属也得不到关于处决的消息。在另一个国家，据说一些人在受秘密审讯后被秘密处决。这些人被怀疑参与一次未遂的反政府的政变。

43. 据称，在另一个国家，一个军事法庭在政府命令法庭重新考虑原先判处徒刑的判决后，在秘密审讯中判决几名被告死刑。在这个国家，军事当局强制实施长期的紧急状态；在紧急状态期间，军事法庭对平民进行了审讯，判处他们死刑，并剥夺了他们上诉高等法院的权力。

44. 据称，一些国家设立了特别法庭，以审讯犯有法令指定的特殊罪行的被告。在某些国家，特别法庭的法官或是政府官员，或是部队军官，都没有司法经历。在许多情况下，法庭的程序常常剥夺了被告的上诉权；被告被判处死刑，然后被处决。在一个国家，根据一项专门处理“严重罪行”的特别程序，被告被判处死刑，并剥夺了其应有的权利。

45. 在一个国家，立法机构作出一项决定，将因谋杀、强奸、抢劫、爆炸或其

他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罪行而被判处死刑的人的上诉期限限于3天，而非刑事诉讼法规定的10天。

E.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

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

46. 在一些国家，虽然据说已严格禁止将酷刑作为审讯的方法，许多人仍遭受酷刑，被迫“招供”其罪行，并根据这些“招供”被判处死刑。

47. 在一些国家，据说因遭受酷刑剥夺食物和饮水，或因监狱当局拒绝给犯人看病治疗，而使犯人死亡。

F.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

“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或拘禁”。

48. 据说，在有些国家，有人在遭到任意逮捕和失踪后被发现已经死亡，他们的逮捕并没有按照法律所要求的合法程序进行。

49. 据称，在一个国家，失踪的人的尸体发现埋葬在集体坟墓里，尸体上常常带有断肢和酷刑的痕迹。

50. 在有些国家，有人在拘留中死亡。据说他们是被执法人员、军队和其他政府人员杀害的。在某些案件中，官方解释说，这些人有的是自杀身亡，有的是在企图逃跑时被打死，有的是病死的。

G.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第三条

“执法人员只有在绝对必要时才能使用武力，而且不得超出执行职务所必需的范围。”

51. 根据几个国家政府报告，警官和其他执法人员受过全面的训练，以便保证他们将遵守宪法和其他法律规定以及他们承担的义务。

52. 有一个国家的政府指出，警官使用武力受到《警察条例惩戒守则和刑事守则》的制约。任何违背守则的行为，和非法使用武力一样，均属违法行为。

53. 关于使用枪械的问题，一个国家的政府提供了有关可能使用枪械的警察所须遵守的条例的详细资料。该政府指出，《警察法》下的《官方指示》

“规定只有在执行职务时才可使用武力，并制定了下列原则。(a) 只有其他方法已经失败或有理由估计会失败，才可作为最后手段使用武力（辅助性原则）；(b) 是否使用武力须视目标的重要性而定（相称性原则）。”
(CCPR/C/10/Add. 3, P. 10)。

此外，关于在必要的情况下如何使用枪械的问题，政府作了详尽的说明：

“只有在有相当把握、在当时情况下能准确射击时，方可使用枪械。”

“在瞄准枪械和开枪之前，警察应立即发出警告……高声或以某一其他明白无误的方式发出警告，如不毫不迟延地服从命令，警察就得开枪。只有在情况不允许时，才可免去这种警告；在必要时可代之以鸣枪警告的方式。”

“如果被捕者的身分为警察所知，如果有理由推迟逮捕，警察不得使用枪械。这一限制实际意味着，只有在作案当时，警察方可对嫌疑犯使用枪械。”

54. 另一个国家的政府声明：

“关于警察使用枪械的问题，为了确保警察只有在绝对必要时，并且是在其行使职能所需的范围内，才可根据有效法律的最严格的解释使用枪械，……已经宣布，必须给予警察有关在何种情况下他们方可使用武器以及使用武器的方式的清楚明确的指示。

“这一规定的目的是，警察必须给予我国《宪法》所神圣载入的生命权和身体健全权以最高度的尊重，应将保护自由行使各项权利与自由的职能与维护公共安全的职能调和起来。”

55. 一个国家的政府声明：

“一个人没有理由为故意或可能造成死亡或严重体伤而使用武力，除非他有相当合理的根据相信，为了自卫或使他保护下的任何人免遭死亡或体伤有必要使用武力。

“一名治安人员，以及每个依法协助治安人员的人，不论是否携有逮捕状，如依法前去逮捕任何犯有无须逮捕状即可将其逮捕的罪行的人，如果应逮捕的犯人企图逃跑以避免被捕，除非可以通过不太暴烈的合理方式阻止犯人逃脱，均可使用必要的武力，以防止犯人逃跑。”

56. 据另一个国家的政府报告：

“任何一名领到枪械的警察都意识到，只有在他认为有人有生命危险时，他才可作为最后手段使用枪械。如果发生因警察使用枪械而造成伤亡的事件，将由法院决定在当时的情况中为防止犯罪使用武力是否合理……。任何一名领到枪械的警察，均与任何其他平民一样，作为个人在法律上对其行动负责。”

57. 一个国家的《公安条例》规定，任何一个人的死亡，如起因于任何一名警察或武装部队任何一名成员的行动，或在其监管下时发生，有关人员有义务报告所有有关事实。该条例还规定：

“(2) 根据条例应将尸体交给副警察总监……副警察总监应根据他认为对维护国家安全和维护或维持公共秩序所必需的条件或限制，将尸体转交给任何要求领回尸体的死者亲属：

除非副警察总监为维护国家安全和维护或维持公共秩序，准许按照他认为在此情况下所必须采取的步骤扣留、安葬或火化死者尸体。”

58. 在一些国家，据称警察和军队开枪打死了一些人。在某些情况中官方解释说，这些人是在武装冲突中被打死的，或者说这些人因持枪拒捕而被击毙。

H. 对据称违反上述规定事件的查询和（或）调查

59. 在其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中（E/CN.4/1983/16），专题报告员指出：

“各国政府极不愿意调查案件……不愿意惩处某些在政府批准、共谋或默许下行事和犯有任意或草率处决罪行的执法官员和平民。”（第224段）。

很明显，这主要是因为政府方面缺乏政治意愿，不愿对警察、军队或公安部队的暴行和非法行为案件进行调查。

60. 在同一报告中专题报告员建议：

“必须制定最起码的调查标准，以表明一国政府是否真正调查了报告给它的案件以及当事者是否充分承担了责任”。(第 230(4)段)。

61. 在此次执行任务期间，专题报告员收到了有关政府对军队、警察和公安部队成员进行调查和提出刑事诉讼的材料。在某些国家，已经设立了委员会，对前几届政权下发生的具体死亡案件进行调查。在另一些国家，根据正常的司法程序进行了调查。在一个国家，有一项法律规定，当一人在拘留期间死亡，必须进行调查和查询。然而，专题报告员得知，国家警察委员会建议，对在警察拘留期间死亡或严重体伤的案件，必须进行司法查询以确保客观性和公正。

62. 专题报告员请求获得有关提请他注意的指控的材料；很大一部分政府作出了答复。专题报告员认为有必要审查各政府提供的答复，并酌情要求这些政府或其他方面对具体的指控作进一步的澄清。关于前份报告，政府对各项指控进行调查的时间有限，专题报告员认为，在他今后的报告中，这一方面应予反映。

三、情况和案件

A. 一般背景

63. 在本届任期内，专题报告员收到了有关生命权可能没有受到尊重的情况和案件的材料。他已考虑到下列两方面的内容，即载有据称1984年期间发生的草率或任意处决的材料和在他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上份报告前尚未提请他注意的材料(E/CN.4/1984/29)。

64. 已提请专题报告员特别注意有关一部分国家的指控，下列几段谈到了这一问题。他希望表明，在提及有关具体国家的指控时，他并不就指控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判断或得出任何明确的结论。他还希望指出，去年发生的有一些草率或任意处决事件很可能尚未向他提出。

65. 专题报告员认为，本报告中概述的指控应被看作是对目前草率或任意处决的现象的揭示。

66. 人权委员会和大会还授权其他几位报告员执行特定的任务，对一些国家，即阿富汗、智利、萨尔瓦多、危地马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情况进行审查；关于这些国家的情况，应分别参看各位报告员根据上述授权提交的报告中的章节。

67. 专题报告员在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中(E/CN.4/1984/29)，分析了通常发生草率或任意处决的情况(第二章)，并将这些情况大致分为下列几类：政治动荡；国内武装冲突；镇压反对派集团和个人；执法机构滥用职权以及其他情况。

68. 在同一章中，专题报告员审查了发生草率或任意处决的情况的背景。他指出了一系列具有代表性的因素，认为这些因素很可能产生某些条件，导致草率或任意处决的发生。这些因素被分为民事和政治因素以及经济和社会因素。

69. 专题报告员认为，他在上份报告第二章中所作的分析仍然适用于他在本报告中谈及的情况。

B. 情况

70. 在审查了有关草率或任意处决的指控的材料后，专题报告员将这些指控转交给 21 个有关的国家政府。

71. 专题报告员收到了 6 个国家政府提供的答复；答复对上述指控提供了有关材料和解释。有几个国家的政府代表与专题报告员进行了会晤，对指控作出解释。专题报告员希望对这些国家政府的积极反应和合作表示感谢。

72. 同时，专题报告员希望指出，还有 15 个国家的政府尚未答复他就草率或任意处决的指控所提出的查询，他希望这些政府将作出积极的反应，向他提供有关这些指控的材料。这些指控概括起来如下：

- (a) 未经审讯即秘密或公开地执行处决，或在被告经特别法庭公开或秘密审讯被判处死刑后，被告未享受保障措施以保护其权利、特别是上诉权，即被秘密或公开处决；
- (b) 对范围广泛的通常不应处以死刑的刑事罪行判处死刑并执行处决，并以在全国范围内打击犯罪活动为由为执行这些死刑辩护；
- (c) 因拒绝给予医疗，被剥夺食物和饮水和（或）遭受酷刑而在拘留期间死亡；
- (d) 许多人士，包括政治和工会领导人、农民和律师，因涉嫌反对政府而遭警察、治安部队或受雇杀手杀害；
- (e) 武装部队在游击队或反政府武装集团活跃的地区杀害非作战人员的平民；
- (f) 治安部队任意杀害嫌疑犯；
- (g) 武装部队屠杀某些种族群体的成员。

四、结论和建议

73. 专题报告员将上份报告 (E/CN.4/1984/29) 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以来, 曾收到指控在世界各地发生草率或任意处决事件的资料。 这表明草率或任意处决的做法仍然是国际社会普遍存在的一个现象。 专题报告员认为, 他所收到的资料可能并非详尽无遗。 除了专题报告员已获悉的案件外, 可能还有相当多的人在侵犯生命权的事件中成了受害者。 因此, 专题报告员极力主张, 人权委员会不仅应继续监视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的草率或任意处决的情况, 而且应审议用什么办法和途径才能使所有这类案件都提请其注意, 以便找到有效途径消除草率或任意处决的可恶现象。

74. 专题报告员最初在其最新报告 (E/CN.4/1984/229) 第一章中分析了各国的立法情况对这一分析所作的修订补充清楚表明, 对于在正常情况下适用于保障生命权的国家立法, 作出了许多例外的规定, 这些例外规定采取了法律、决定或行政命令的形式。 专题报告员认为这是一种令人不安的趋势, 对保护生命权具有不利影响, 这种情况使得宪法或其他法律中提供的保障变得毫无意义。 在这种情况下, 尽管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在国家立法中详细视定了对生命权的保障措施, 草率或任意处决事件仍可能发生。

75. 专题报告员在上次报告 (E/CN.4/1984/29, 第145段) 中简单地谈到, 在一些情况下, 发生草率或任意处决而侵犯生命权的现象都应由国家当局或机构负责。 但是, 他想再次明确指出, 他所收到的资料表明, 不尊重生命权的现象也可能是由政府或准政府机构以外的集团所造成的。 在过去一年本届任期内, 专题报告员曾经指出, 在许多情况下, 草率或任意处决是政府对非政府集团杀害政府官员或平民所采取的一种反措施。

76. 专题报告员想强调指出, 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 确保尊重生命权的主要责任在于国家。 但是, 这并不能解除非政府各个集团尊重生命权的责任; 而专题报告员确实注意到这类集团不尊重生命权的现象有所增加。 人权委员会应立即对这类集团的责任予以注意, 以确保生命权象国际社会所要求的那样得到普遍尊重。

77. 在上次报告 (E/CN.4/1984/29, 第147段) 中, 专题报告员提到,

不单纯出自政治动机而是由于开展遏制犯罪率上升的运动所造成的草率或任意处决现象有所增加。但是，在本届任期内，专题报告员注意到在有些国家，政府采取了严厉措施对付猖獗的犯罪活动。这些严厉措施包括：大量增加应处死刑的罪行种类，加快审判程序，追溯性执行新的法律以及直接打击嫌疑罪犯等。一个国家的政府向专题报告员解释说，由于犯罪率上升给国家造成的威胁，为了恢复法制必须采取这类措施，而由于采取了这类措施，犯罪率已经大大下降。专题报告员认为，不管采取什么措施，都必须尊重各项国际人权公约以及国际社会通过的各项宣言中所载的尊重生命权的基本要求。

78. 专题报告员对许多政府以直接或间接方式积极答复第二章所述的紧急文电感到深受鼓舞，并对这些政府给予的合作与支持表示赞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4/35号决议第5段请专题报告员“特别注意即将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草率或任意处决事件”，铭记这一请求，专题报告员认为，他的紧急文电已成为他的任务职权的一项重要组成部分。在不对转交给他的指控作任何评价的情况下，专题报告员制订了若干准则，以便出于纯粹人权主义理由，力图消除产生歧视或选择性对待的可能，向各国政府发出这类紧急文电。专题报告员强烈吁请所有收到其紧急文电的政府对他和人权委员会予以合作和协助，毫不迟缓的对这类文电作出反应。

79. 在对其本届任期内所发生的草率或任意处决事件进行审查后，专题报告员愿重申其前两次报告（E/CN.4/1983/16和E/CN.4/1984/29）中的结论和建议。此外，还提出下述几点供人权委员会审议：

- (a) 专题报告员特别提及其第一次报告中的结论，其中他指出草率或任意处决与侵犯其他人权特别是侵犯不受酷刑的权利和不受任意逮捕和拘留的权利的现象存在着密切联系。在这方面，他对大会通过《禁止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表示欢迎，⁶并促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签署、批准或加入这项公约。专题报告员还建议各国政府考虑将《执法人员行为守则》⁷和《囚犯待遇最低限

⁶ 大会第39/46号决议。

⁷ 大会第34/169号决议，附件。

度标准》⁸ 纳入其国家法律或条例；

- (b) 专题报告员希望，公正的调查、起诉和惩治参与草率或任意处决事件的人这一动态，在所有发生这类处决事件的国家中能成为一项永久性的并为大家普遍接受的作法；
- (c) 应促请各国政府建立执法人员培训方案，特别强调上述(a)中提及的各项文件的规定。专题报告员在第30段中指出，对其要求提供有关为建立这类培训方案所采取的措施的资料的普通照会的反应还很有限。他希望各国政府对他的请求作出反应，以便在必要时制订这类方案，不仅在执法机构、军队等内部，而且在整个国际社会范围内提高对生命权的重要性的认识。

⁸ 《防止犯罪和罪犯待遇第一届联合国大会：秘书处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56.IV.4）附件一、A. 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76(LXII)号决议修正。

附 件 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35 号决议 *

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保证了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

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人人享有对生命的固有权利, 这个权利应受法律保护, 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

忆及联大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75 号决议, 其中重申联合国特别关切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的行为, 并敦促人权委员会就现有的和今后发生的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事件及时采取有效的行动,

铭记联大 1981 年 11 月 9 日第 36/22 号、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82 号及 1983 年 12 月 16 日第 38/96 号决议,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82 年 9 月 7 日第 1982/13 号决议, 其中小组委员会建议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事件,

又注意到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在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这一领域的工作, 其中包括拟订关于防止利用此类法外处决的最低限度法律保证和保障, 将其提交于 1985 年召开的联合国第七届关于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问题大会审议,

对发生大规模的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包括法外处决的事件深感震惊,

1. 再度强烈谴责在世界各地继续发生大规模的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事件, 包括法外处决事件;

2. 紧急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有效战斗行动以根绝包括法外处决在内的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情事;

3. 满意地注意到专题报告员瓦科先生的报告;

* 决议的最后审定案文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4 年, 补编第 1 号》(E/1984/1)。

4. 决定将专题报告员瓦科先生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使其能向人权委员会提交进一步的结论和建议；

5. 请专题报告员在执行其任务时继续审查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情事，并特别注意即将发生或有可能发生的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事件；

6. 请专题报告员在执行其任务时就他所收到的情报资料采取有效对策；

7. 认为专题报告员在执行其任务时应向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各专门机构、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征求和收取资料；

8. 请秘书长继续向专题报告员提供必要的协助，使他能够切实执行其任务；

9. 促请各国政府及其他一切有关方面同专题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进行工作；

10. 请人权委员会将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列为其第四十一届会议“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议程项目下的高度优先审议事项。

1984年5月24日

第20次全体会议

附 件 二

大会第 39/110 号决议 *

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其中宣布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人人完全平等地有权由一个独立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的审讯，

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其中宣布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这个权利应受法律保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

又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75 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联合国特别关心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的行为，并敦促人权委员会对现有的和今后发生的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事件及时采取有效的行动，

还回顾其 1981 年 11 月 9 日第 36/22 号决议，其中谴责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作法，并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82 号和 1983 年 12 月 16 日第 38/96 号决议，

对发生大量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事件深表震惊，

回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82 年 9 月 7 日第 1982/13 号决议，其中小组委员会建议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注意到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在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方面所做的工作包括制订目的在于防止发生此种法外处决的最低限度法律保证和保障条款，供 1985 年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审议，

深信需要采取适当行动来同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进行斗争，并最终予以消灭，因为这种做法公然侵犯了最基本的人权——生命的权利，

1. 对世界各地继续发生大量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事件极感震惊；

* 决议的最后审定案文将于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 51 号 (A/39/51) 中发表。

2. 欣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5月7日第1982/35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为期一年，对有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问题进行审查，并且欣悉1983年5月26日第1983/36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期一年；

3. 又欣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35号决意，其中理事会决定再延长特别报告员瓦科先生的任期一年，并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作为优先事项审议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问题；

4. 吁请所有各国政府提供合作，协助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编写报告；

5. 请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时，要对收到的资料作出有效的反应，特别是即将发生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或有此种威胁时；

6. 认为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时，应继续向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征求并取得资料；

7.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以使他能够有效履行任务；

8. 再次请秘书长在发生《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14和15条所规定的法律保障最低限度标准看来没有获得遵守时，继续尽力加以干预；

9. 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根据特别报告员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35号、第1983/36号和第1984/35号决议将编写的报告，就如何采取适当行动同即决处决任意处决的做法进行斗争并最终予以消灭的问题提出建议。

1984年12月14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附 件 三

秘书长1984年4月25日致
各国政府的普通照会

联合国秘书长向阿富汗外交部长致意，并荣幸地提请贵国政府注意大会1983年12月16日题为“草率或任意处决”的第38/96号决议。 兹附上该决议的副本。

附 件 四

秘书长1984年9月21日致各国政府的普通照会

联合国秘书长向……总理和财政与外交部长致意，并荣幸地提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题为“草率或任意处决”的第1984/35号决议。兹附上该决议的副本。

现谨提请贵国政府注意第2段、第9段特别是第4段，其中理事会决定将专题报告员S. 瓦科先生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以便他向人权委员会提出进一步的结论与建议。

如能收到贵国政府提供的有关对他的任务、特别是对下述问题的看法和资料，专题报告员将不胜感激：

1. 已发生的草率或任意处决事件或可能发生或即将发生的草率或任意处决事件。
2. 贵国政府认为为防止发生草率或任意处决事件应在国家或国际各级采取的政策和措施。
3. 关于对武装部队、执法机关、准军事部队和其他政府官员或工作人员在平时和战时情况下运用或使用武力进行控制的宪法、立法和行政措施的资料。
4. 为培训武装部队、执法机构、准军事部队和其他政府官员或工作人员使其增强对生命权的重视而采取的方案和措施的资料。

如贵国政府能在1984年11月30日前将这类资料送交给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地址是：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CH-1211 日内瓦，第10区），专题报告员将不胜感激。

附件五

专题报告员访问苏里南

一、导言

A. 背景

1. 人权委员会关于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专题报告员在提交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E/CN. 4/1983/16, Add. 1 和 Add. 1/Corr. 1) 中, 提到专题报告员收到在1982年12月9日左右苏里南草率或任意处决了一些人的一项指控。^a 在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 苏里南观察员说, 将邀请委员会访问苏里南, 以便审查其人权情况。 由于若干原因, 专题报告员的访问在第四十届会议前未能实现(见 E/CN. 4/1984/29, 第22 和 25 至 29 段)。

2. 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上, 苏里南观察员重申其政府邀请专题报告员访问该国, 以就1984年12月发生的不幸事件作出评价。

B. 访问苏里南

3. 专题报告员于1984年7月22至27日前往苏里南进行了访问, 此后又于1984年7月30日和31日访问了荷兰。

1. 访问的目的

4. 专题报告员访问期间审查的问题如下:

- (a) 据称于1982年12月发生的草率或任意处决事件的情况, 以及官方
为确定有关这些事件的事实而采取的措施;
- (b) 为加强对生命权的保护而采取或拟采取的保障措施。

2. 各项安排

-
- a 后来, 从苏里南政府收到一封信, 其中解释说, 这些人“是因为企图从拘留所逃走而在一次不幸事故中被杀害的。”

5. 在访问之前，专题报告员通过1984年6月18日电报向苏里南常设代表转交了其希望在苏里南会见的人员名单。此外根据专题报告员的请求，在其到达之前，在报纸或其他新闻媒介中发表了一项关于他访问苏里南的公告，全文如下：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5月24日的决议，理事会任命S. 阿莫斯·瓦科先生为人权委员会专题报告员，其职权是审查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理事会在1984年5月24日通过的另一项决议中，又决定将专题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瓦科先生于1983年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了一项报告，该报告载有关于苏里南、特别是1982年12月8日和9日发生的事件的一份声明。为此，苏里南政府邀请瓦科先生访问苏里南共和国。这一访问将于1984年7月23日至27日进行。瓦科先生将会见政府官员，军队和知名民间领导人。任何人如希望就上述问题提供情况，均可会见瓦科先生。苏里南政府已向专题报告员保证，所有可能向专题报告员及随行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资料、证词或证据的人都将得到适当保障。欲会见瓦科先生者请与Krasnapolsky 旅馆联系”。

3. 时间安排

6. 在全国人权问题资料和指导委员会的协助与合作下，作出了与政府官员、军事人员、工会领导人、专业和宗教团体以及商业界人士会见的安排。专题报告员还会见了许多以个人身份来访的人。^b

^b 专题报告员一共会见了100余人。

二、各项指控

7. 好几项来文都向专题报告员指称，有 15 人^c（名单如下）已被草率处决，他们未能获得司法保障，并在拘留期间遭受酷刑。这些人当中，有两人是在监狱服刑的军官。

8. 同时，据称军队领导决定逮捕和处决据信参与了 1982 年 12 月反政府或反革命活动，这些处决实际上已由军事当局执行。同时据称没有对这些死者中的任何人进行解剖，对他们的死亡没有作任何调查。

9. 专题报告员还接获指控说，1983 年 2 月 3 日，据称与上述人员的被捕和死亡有牵连的军队副指挥官 Roy Horb 少校在牢房上吊身亡，该人是 1983 年 1 月 30 日因据称参予反对 Bouterse 中校的阴谋而被逮捕关押在那里的。对于官方说是上吊自杀的解释，许多方面都向专题报告员表示了重大怀疑。

c 这些人的姓名如下：

- (1) John Baboeram, 律师
- (2) Bram Behr, 新闻工作者
- (3) Cyril Daal, 工会会员、Moederbon 的主席
- (4) Kenneth Goncalves, 苏里南律师协会会长
- (5) Eddy Hoost, 律师，原任司法部长
- (6) Andre Kamperveen, 商人，ABC 广播电台业主、原文化与体育部长
- (7) Gerald Leckie, 苏里南大学教授
- (8) Suchrin Oemrawsingh, 苏里南大学教授
- (9) Leslie Rahman, 新闻工作者
- (10) Soerindre Rambocus, 军官，因参与 1982 年 3 月未遂政变而正服刑
- (11) Haold Riedewald, 律师
- (12) Jiwansingh Sheombar, 军官，因参与 1982 年 3 月未遂政变而正服刑
- (13) Jozef Slagveer, 新闻工作者
- (14) Somradj Sohansing, 商人
- (15) Frank Wijngaarde, 荷兰国籍的记者

10. 从实质上说, 这些指控涉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下述条款: 关于任意剥夺生命权的第六条第1款; 关于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第七条; 关于任意逮捕和拘留的第九条; 第十条第1款; 以及关于尊重囚犯固有尊严和与家属与朋友进行联系的权利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d第三十七段; 关于公正和公开审讯的第十七条, 第1款。

三、其他国际组织的报告

11. 专题报告员注意到下述组织编写的关于苏里南的报告。

- (a)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 《苏里南的人权》, 博苏伊特先生和格里菲思先生的访问报告(1983年2月/3月);
- (b) 国际劳工局, 结社自由委员会第230次报告(G.B. 224/9/7), 第1160号案件, 附件“关于国际劳工标准部, 结社自由科科长辛普森先生与苏里南进行直接接触的报告”第117-131页。
- (c) 美洲国家组织, 美洲人权委员会: 关于苏里南人权情况的报告(OAS/Ser. L/II. 61, Doc. 6 Rev. 1, 1983年10月5日)。

12. 苏里南政府向专题报告员提供了1983年9月提交给美洲人权委员会主席的有关对该委员会报告的政府意见。

13. 专题报告员注意到与其职权范围有关的这些报告中所载的调查结果和结论, 以及苏里南政府的意见。

^d 《防止犯罪和囚犯待遇第一届联合国大会: 秘书处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1956.IV.4) 附件I.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76(LXII)号决议修正。

四、访问期间获得的资料

14. 在访问苏里南和荷兰期间，专题报告员尽最大努力获取与上述指控有关的1982年12月事件的资料，和政府为防止发生类似事件所采取的措施。但是，他在这方面的活动不能被视为可能符合或替代国内法律制度中的刑事诉讼规定的调查或正式审讯。因此，以下段落尽可能全面地叙述了专题报告员由于苏里南政府对他的友好邀请而收集的资料。

A. 导致12月杀害事件的事态发展

15. 专题报告员认为，要想充分了解导致杀害的事件，应该根据1980年军队夺权以来当时的情况，特别是屠杀即将发生前的情况，来看这些事件。

16. 看来自从1980年军队夺权以来，苏里南的人权情况经历了一个受限制的过程，这主要是由于与未遂夺权有关的事件，其中至少有三次事件是大家都承认的。这种情况还有一个特点是隔一段时期就发生骚乱，特别是罢工和示威。1981年和1982年，这种情形更加加剧了，当时，在1982年3月，一次未遂政变被挫败。随后又出现了一系列的罢工。（下面第42至46段对这些事态发展将作更详细地叙述。）

17. 1982年10月，在Cyrill Daal的领导下，Moederbond宣布举行罢工，专题报告员获悉，Moederbond组织的罢工有政治动机，其目的是使士兵回到营房和恢复民主。进步工人协会和公务员协会都告知专题报告员，他们没有参加罢工，因为当时他们认为，这些罢工不是纯工会活动，而主要是为了达到某些政治目的。C-47工会告诉专题报告员，它不支持罢工和示威。根据大学指导委员会成员的消息，罢工在此时举行不仅是为了尽可能使军方感到难堪，也是为了同他们摊牌。一位人士告诉专题报告员，罢工刚好在格林纳达毕晓普总理访问苏里南之时举行，这不是偶然的，据报道，他是Bouterse中校的朋友；他抵达时正当飞行调度和电工罢工。专题报告员获悉，正当Bouterse中校和毕晓普先生在Bomika堡的会议上讲话的同一天同一个时候，Cyrill Daal也在

Moederbond 庭园内召开了一次会议。前者有约 1,500 人参加,后者有 15,000 多人参加。因此, Bourterse 中校在为毕晓普举行的公共集会上担保“付给 Daal 现金,并将零头也留给他”。形势因此而两极分化的程度反映在毕晓普先生的讲话中:“苏里南革命过于友善,反革命力量太强大”。

18. Cyrill Daal 在集会上的发言中,鼓励他的听众继续罢工,直到 Bourterse 愿意举行选举和恢复民主。

19. 最终,在据称 Horb 少校作为中间人在 Daal 和 Bourterse 之间进行调解之后,罢工于 1982 年 11 月 2 日结束。专题报告员获悉,此后 Bourterse 上校和 Horb 少校之间的关系变得紧张起来,据报道,在 Memre Boekoe 兵营的会议中, Bourterse 中校至少两次指责 Horb 少校为中央情报局工作。

20. 1982 年 10 月 31 日,三个工会协会, C-47 工会、进步工人协会和公务员协会发表了恢复民主《第一复兴计划》。在 Daal 被短期逮捕并在 C-47 的主席 F:Derby 先生进行干预下被释放以后,第四个协会, Moederbond 也参加支持第一计划。四个协会和政策中心之间关于计划的讨论一直持续到 1982 年 11 月 15 日;在那一天, Bourterse 中校在电视中宣布,达到“以民主为基础”的要求的机构或组织将有资格进行磋商和参加进一步的民主发展。工会组织告知专题报告员,当时他们就认为这就等于 Bourterse 取消了正在进行的有关第一计划的讨论,并就此发表了联合声明。

21. 同时,民主协会^e于 1982 年 11 月 23 日给政策中心主席, D.D.Bourterse 中校寄去联名信,在信中,他们指责并批评了他的民主概念和他建议继续磋商的方式。他们认为,军方对民主的观念实际上在概念上是极权主义。他们还告诉 Bourterse 中校:

^e 民主协会有下列组织为成员:基督教会委员会,印度萨纳塔·达姆宗教公社,印度亚利安宗教公社,报业经理和总编辑协会,苏里南 Madjlies Muslimin, 苏里南伊斯兰协会,苏里南穆斯林协会,苏里南商界协会,苏里南制造商协会,苏里南律师协会,苏里南医师协会,农场主协会中央组织,苏里南全国妇女理事会。

“坚持这一观点，后果将是完全可预料的。考虑到你的观点根据原则受到大多数人的反对，你所依靠的将是数目不断减少的少数人，而最终，你将倾向于采取一个根据苏里南标准从未有过的、压制性的施行权力的政策。”

在同一封信中，协会建议讨论它认为在任何民主社会都具有根本重要性的某些基本原则。

22. 在同一时期内，大学出现了问题。大学指导委员会成员告知专题报告员，在大学里，“在那些由教师联盟领导的、想要让大学回到革命前的状况的人和由大学临时委员会领导的、要改组大学的人之间的意识形态之争变成了权力之争”。

1982年10月，教师联盟试图组织学生举行总罢课，据大学指导委员会成员说，这次罢课由于学生不支持而失败。指导委员会告诉专题报告员，医学系的学生与教师们共同要求解散临时委员会，他们占领医学院达几星期之久。1982年11月10日，正如后来电视上转播的一样，学生们被和平地从大楼里驱逐出去。

23. 据指导委员会成员说，联盟未能动员大学学生，他们就走上街头，成功地动员了中学生。他们告诉专题报告员，这个组织中只有少数大学生。但是，未能象上一次在大学一样和平处理形势，这一次，在1982年12月2日驱散学生时，保安部队殴打他们，因此立即使全社会作出感情激动的反应。用一位大学教师的话说：“如果军队中的反动势力旨在造成全国性的影响，那么他们达到了目的。这就是社会不稳定加剧的主要原因……”。

24. 翌日，1982年12月3日，民主协会在致D.D. Bouterse中校的信中说道：

“据我们所知，在我们历史上，学生们在本来是和平的示威中遭到殴打，这还是第一次……

不幸的是，这一事件再次表明，顽固企图将少数人的意志强加于大多数人最终将导致使用暴力……”

工会也表示支持学生。

25. 据同专题报告员会见过的大学指导委员会的负责人说，这些事件与1982年3月未遂政变的幕后操纵者们事先协调过。专题报告员还获悉，当教师联盟参加了Moederbond后，两极分化的进程又进一步加剧了。结果，一方面是学生、

教师、宗教界、商人、专业人员、妇女和农民，另一方面是掌权的军界。

26. 因此国内对军界的压力大大增加；但是，他们更担心的是外来力量。正如前公共卫生部长、现任交通工业部副部长告诉专题报告员的一样：

“我们并不感到受罢工罢课的威胁，因为我们认为我们工作得很好……
Moederbond 主要是受反革命势力的纵恿进行罢工的……。军方知道，反革命分子不但在道义上，而且在资金上也有外国支持。他们的目的是推翻军事当局……Horb 少校曾去美国……，就是在那一次，我们才知道政变和全部罢工罢课计划，以及正在出现的问题。

27. 军队领导人感到，他们担心中央情报局的干预不是没有道理的，1983年1月，美国广播公司的电视节目说，苏里南是中央情报局正策划旨在推翻政府活动的国家。

28. 就是在军方感到受到他们认为正在帮助国内势力把军队赶回“营房”的强大外来势力的威胁的情况下，1982年12月8日，进行了大逮捕。

29. 总理 Uderhout 先生告诉专题报告员，“导致1982年12月事件的紧张局势为暴力奠定了基础。”军官们告诉专题报告员，1982年12月的事件是“必要的”，是“根据求生存的原则采取行动的”；这是一个你死我活的问题。

B. 1982年12月的事件

30. 专题报告员掌握的关于12月8日和9日的事件的材料如下：

- (a) 由于以上段落中叙述的事件，军方决定逮捕被认为是“反革命”势力头目的人，从而，正如专题报告员同军官们会见时所听到的，“防止一场灾难”；
- (b) 在12月8日晚上的一個官方声明中（苏里南政府给专题报告员提供了录象）D.D. Bourterse 中校说：“革命领导成功地挫败了”一次未遂政变，政变“旨在恢复这样的形势：一小撮经济界上层分子掌握政权，践踏工人、农民和我们人民群众的利益，”一些嫌疑犯已被逮捕拘押以供审讯；

- (c) 在同一晚上，军方摧毁了他们认为是反革命中心的 Moederbond 总部、两个独立的广播电台和一份反对派报纸的报社。一位人士说他于 1982 年 12 月 7 日晚上参加了军官会议，他告诉专题报告员，在会上，逮捕反革命头目和烧毁反对派力量中心的决定是由军队领导人下达给他们的。仍在政府中供职的一位人士向专题报告员证实说，所有这些行为（烧毁或摧毁建筑）和逮捕都是确定的计划的一部分。在国际劳工组织的报告中，委员会据苏里南政府给它的书面来文所述，Moederbond 工会联盟被军方摧毁。D.D.Bouterse 中校在他的官方声明中说：“我们在同一时间内处理了一些扩散紧张气氛并且正作为反革命中心的主要据点。当时的情况是这样，因此在此过程中，一些这样的中心也实际上被摧毁。”政府正在重建 Moederbond 的总部；
- (d) 专题报告员获悉，军方人员在 1982 年 12 月 7 日晚上进行大逮捕，他们至少两次对被捕人员的房屋使用了枪和手榴弹。所有的电话线被切断，派驻了岗哨；
- (e) 在 1982 年 12 月 8 日晚上，两名被捕人员（Slagveer 和 Kamperveen）在广播中讲话，政府也已向专题报告员提供了讲话录音。Slagveer 先生在供认中牵连了一些阴谋反对军方当局的人，其中 11 人已被捕，并随后被杀。在 15 名被杀人员当中，包括 Slagveer 先生本人，两次供认都未提及 Bram Behr、Leslie Rahman 和 Frank Wijngaarde。根据供认，阴谋策划人的目的是要通过“一次人民起义”使士兵们回到营房并恢复民主；
- (f) 专题报告员从多方获悉，在电视上讲话的 Slagveer 先生的面部浮肿，特别是左面。当时在齐兰迪亚堡的一位人士告知专题报告员说，他在齐兰迪亚堡看到 Slagveer 和 Kamperveen 两人，他们遭毒打后的惨状使他以为他们死了。但是，在他查问时，军方领导人告诉他说，他们还活着。一些人士认为，这些供认是早已准备好了的，一位军方高级官员被授意对 Slagveer 和 Rambocus 强行逼供。

C. 军方对1982年12月事件的叙述

31. 政府已多次叙述15人被杀的当晚所发生的事件:

- (a) 在与军官们会晤时,专题报告员获悉,Horb少校被指派全权负责逮捕“反革命分子”的行动。专题报告员在Memre Boekoe营地会见的军官们告诉他,Horb少校和他的部下是唯一真正了解当晚发生的事件的人。有关军官告诉他,在齐兰迪亚堡的枪杀条件中在场的人没有别人,只有Horb少校和Zeeuw军士长;
- (b) 在齐兰迪亚堡担任军事指挥的Gorré少尉说,1982年12月8日早晨,Horb少校命令他带领他有100到120人的部队(ECHO连队)离开齐兰迪亚堡;他遵令将他的部队带到约25公里以外的一个地方安营扎寨。当他离开时,Horb少校接管了齐兰迪亚堡;
- (c) 当晚在齐兰迪亚堡的第二位级别最高的军官,Zeeuw军士长告知专题报告员,他在齐兰迪亚堡Horb少校审讯被拘留者的办公室之外站岗;他告诉专题报告员,在他坐在办公室之外期间,Horb少校审问了七、八个被拘留者。这个办公室与一个小房间相连,然后又通向一个走廊和平台,被拘留者在那里等候Horb少校审讯。Zeeuw军士长向专题报告员证实说,在场的唯一的军官就是Horb少校和他本人。据Zeeuw军士长说,在某个时候,操纵布朗式轻机枪的人在没有他和Horb少校的批准的情况下开火。Zeeuw军士长回忆说,当时Horb少校可能在审问Rahman或Slagveer。他本人正在通往平台的走廊里,听见枪响,他冲出来“小心地保持着军人的风度”,他看到一个乱糟糟的场面、尸体,人人都在喊叫。”然后他去向“正扑在地上的”Horb少校报告,少校给Graanoogst上尉和Bouterse中校打了电话。当Bouterse和Graanoogst来到时,Zeeuw离开到各处巡查,以确保每人都坚守岗位。“有些士兵甚至在打瞌睡;”

- (d) 专题报告员访问了齐兰迪亚堡，在那里 Zeeuw 军士长领他看了据说 15 人被枪杀的地点。 Zeeuw 军士长说，当一名操纵布朗式轻机枪的士兵在平台上开火时，这些人中弹死亡； Zeeuw 军士长无法解释开枪的原因，但他估计，该士兵可能错误地以为有人企图进行营救。 Zeeuw 军士长向专题报告员解释说，犯人只有跳过高出苏里南河约 20 英尺的堡垒的墙才能逃跑；其它方向都被布朗式轻机枪和布署的岗哨封锁着；
- (e) 在与军官们会晤时， Graanoogst 上尉告诉专题报告员：
- “进行了逮捕，人们被带到已故的 Horb 少校指挥下的齐兰迪亚堡……在 1982 年 12 月 8 日和 9 日的晚上，有几架飞机到达帕拉马里博的上空， Horb 少校和在此的 Zeeuw 军士长告诉我们，在堡垒内的布朗式轻机枪岗哨向正想逃跑的一些被拘留者开火。 操纵机枪的人未接到正忙于审讯的 Horb 少校和 Zeeuw 军士长的开火命令”；
- (f) 专题报告员提出的问题和军官会议上的回答如下：
- “专题报告员：开枪事件是在齐兰迪亚堡内发生的吗？
- 回 答：是的。
- 专题报告员：据报告，15 人死亡，他们都是一起死去的——这是否是说，这些人在堡里游行吗？
- 回 答：他们是站着的，或站着或坐着；”
- (g) 出席部长级会议的至少有两人告诉专题报告员，据报道，1982 年 12 月 9 日上午， Bouterse 中校告诉部长们，飞机来到齐兰迪亚堡，进行了袭击，卫兵们惊慌失措之下开枪打死了犯人们。
- (h) 1982 年 12 月 9 日晚上， Bouterse 中校在他作的广播中说：
- “……我们已从其它一些犯人那里得知，他们已为军事犯人拟定了逃跑计划，他们因此又争取到了一些其他阴谋分子。 正要从该堡把他们运往营房时，致命的事件发生了，一些嫌疑犯因此丧生”；
- (i) 外交部长 1983 年 1 月 11 日致联合国秘书长的同一份电报说：

“军事当局的一份官方声明说，1982年12月8日，一些因参与用暴力手段推翻政府的活动的人在一次企图逃脱拘留的不幸事故中丧生；”

- (j) 专题报告员要求与操纵布朗式轻机枪并据称枪杀被拘留者的人会见，但专题报告员见到的军官中无人知晓他们是谁。专题报告员向军官们提出的问题所获得的答案可简述如下：

“除Horb少校外无人认识这些人，因为他们不是正规部队的一部分，而是在服18个月兵役的人。Horb少校有他自己的部下，他们都住在一个地方。Horb少校有他自己的工作方式，也不轻易地相信任何人。”

D. 1982年12月事件的其它说法

32. 专题报告员得知的第二种说法是这样描述这一事件的。这种说法的根据是一些人向专题报告员的叙述，他们中间至少包括五名目击者（他们声称在杀人事件当晚在齐兰迪亚堡）和另外二人（他们声称曾与另外二名在场的目击者谈过话）。根据这种说法，事件经过如下：

- (a) 军队领导人作出决定通过逮捕和杀死领导人来镇压反对派；
- (b) 在12月8日，被捕人被审讯，他们当中有一些不止一次地被审。审讯中给他们看了Slagveer和Kamperveen的供词；
- (c) 出事当天下午在齐兰迪亚堡派了增援部队，发出命令在发出信号后用空弹射击。信号是在晚上约11点钟时发出的，射击持续了几个小时，在这期间发生了屠杀；
- (d) 当时在堡垒现场的有Bouterse中校，Horb少校，Bhagwandas和Nelom中尉，Mahaden、Brondestein和Rozendaal军士长和Leeflawg中尉。在一部分时间内在场的有E. Alibux先生和H. Naarendorp博士和现政府成员；
- (e) 军用车将受害者的尸体运到医院的陈尸所并派士兵看守；

(f) 未对尸体进行解剖，既没有这样的要求也无这样的命令。 目击者，包括家属和医务人员看到了尸体。 他们将他们观察到的弹孔，包括详细的描述（有时还附有陈尸所拍下的尸体的象片），都告诉了专题报告员。 专题报告员得知，这些弹孔表明，子弹是从正面在很近的距离内射出的。 专题报告员还得知，大部分尸体带有的其它类型的伤表明，15人中的多数曾受酷刑。

33. 以上段落是专题报告员所得到的资料中关于15人死亡的情况的两种叙述。

34. 专题报告员努力根据所得资料尽可能正确地概述关于15人死亡的情况。

E. 关于是否为确定1982年12月事件的真相而采取了任何措施的问题

35. 出现一个问题：为什么未对各方均认为震动全国的大事件进行查询或调查。

36. 专题报告员向他会见的官员提出了这一问题。 官方未对1982年12月8—9日夜间发生的事件进行查询或调查。 军官们告诉专题报告员说，已指定Horb少校负责拟订一份有关这一事件的报告。 当时任军队和警察部长的Graa-noogst上尉证实了这一说法，他告诉特别报告员说，军方想澄清这些事情的真相。 1983年2月3日，Horb少校在其住处被害；未发现有关他的报告的证据。

37. 以下是专题报告员向司法部长弗兰克·莱夫朗博士提出的问题：

“专题报告员：请问政府曾对1982年12月所发生的事件进行过调查吗？”

司法部长：很难回答这一问题。 因为如果不了解苏里南国内的现实情况，就不可能回答这一问题。 没有对这一事件进行调查。 当时的情况很特殊。 没有人正式要求调查那些事实，而政府又不了解这一事件的全部事实，所以我国政府无法对此事件进行调查。 政府的处境很困难。

检 察 官：因为没有人向政府提供那些事实，因此无法进行调查。”

38. 专题报告员还向该国总理 Ubenhout 先生提出了相同的问题：

“专题报告员：有没有什么东西妨碍政府收集有关这些事件的情况？我想，〔自从您就任总理职务以来〕您一定曾经努力了解这一事件的真相。

总 理：“……人们首先得问这样的问题：查清全部事实、并把所有直接间接负责的人交付审判到底有什么用处？进行这样的审判到底能达到什么目的？它可能再次带来暴力……。”

39. 专题报告员和 Bouterse 中校进行了谈话，Bouterse 中校证实“未曾尝试成立一个负责调查这一事件的机构。”

F. 有关为促进和保护生命权而采取
或拟采取的保障措施的情况

40. 如上所述，专题报告员想通过访问苏里南和在该国所进行的会谈了解为促进和保护生命权而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专题报告员记得，苏里南政府曾于 1983 年 1 月 11 日致函联合国秘书长，提及 15 人被杀一事，表示国家军队和政府将注意保证在将来不发生类似事件。

41. 在谈话时，苏里南政府领导人以及其它现任或已离任的领导人告诉专题报告员，他们认为，保护生命权是恢复民主政府体制这一进程中不可分割的内容。如上所述，自军队于 1980 年接管政权以来，苏里南发生了很多变动，这些变动不言而喻地意味着某些基本权利受到了限制。

42. 有人告诉专题报告员说，在 1980 年 2 月 25 日发生政权更迭以前，苏里南的政治只是围绕种族问题而不是按照政纲展开的，议会只是摆样子给人看的，而议会的会议活动则只是一幕“滑稽剧”。腐化堕落现象十分严重，发展不平均，政府对穷人莫不关心，政治领导人已经失去人民的信任。人们在和专题报告员交谈时普遍承认，当时的情况十分严重，政府拒绝与由军方成员组成的联合会进行谈判，后来军方发动政变，这一政变似乎得到了人民的普遍支持。政变后军方立即设立了国家军事委员会，并将管理国家的权力交给了由 Hendrik Rudolf

Chin-a-Sen 博士领导的两位军人组成的政府。政府曾明确宣布承认所有的基本权利。

43. 1980年8月, Bouterse 宣布国家军事委员会三名成员 (Sital, Mij nab, Joeman) 以及数量不明的平民阴谋发动军事政变。随后, 政府在全国实行戒严, 解散了议会, 并中止执行宪法。

44. 1980年8月15日, Chin-a-Sen 博士就任总统。1982年2月, Chin-a-Sen 辞去总统职务, 由 L. F. Ramdat 法官接任。

45. 有人告诉专题报告员说, 1982年3月11日, Rambocus 中尉试图发动政变, 要求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自由选举, 不久, 于1982年3月31日组成了 Nejhorst 先生领导的政府。在和专题报告员交谈时, Nejhorst 先生说, 政府的一个主要目标是要努力为恢复民主制度铺平道路, 为此已要求前外交部长负责拟订民主制度概念纲领; 他要求前外交部长与工会、妇女组织、宗教社团以及其它具有代表性的团体进行合作, 共同完成这一筹备工作。为此目的, 每月和这些团体举行会议, 征求它们的意见。同时还和报界保持日常联系。

46. 政府于1982年3月25日发布了第A-11号一般法令, 规定了基本权利和义务, 其中包括“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以及“享受身心健康的权利, 不准对任何人施加酷刑或侮辱人格或残忍的待遇或惩罚。”同一天, 还通过了另外两项法令 (第A-9号和第C-4号), 设立了几个具有政府权力的机构。根据第A-9号法令第4条, 政府的职能应由“政策中心”和部长理事会行使。据说这一“政策中心”是该国的最高行政权力机构, 其成员由军事当局确定, 成员包括该国武装部队的司令官和副司令官。这一做法一直延续到1984年2月。

47. 1983年2月28日, 新政府宣告成立, 并提出了1983—1986年期间的施政纲领。政府在纲领中宣布要“教育人民学会运用使人民能参加并有效地监督政府的新的民主制度。”

48. 专题报告员得知, 1983年12月/1984年1月爆发了大规模罢工。1984年2月3日, 在这些大规模罢工结束以后, 军事当局任命了临时政府。这是第一次根据法令 (A-15) 正式任命的政府, 这届政府一直延续到1984年12月31日。这一临时政府的一个主要任务是, “在和军事当局、工会、贸易和工

业组织进行相互磋商的情况下创立坚实、持久的民主结构”。根据该法令，将设立一个由不超过9位成员组成的部长理事会。总统应根据军事当局、工会、贸易和工业组织的建议任命和解散部长理事会。

49. 根据1984年7月13日发布的另一项法令(A-16)，设立了一个“智囊库”，并规定其主要任务是“创立新的结构和/或机构，保证整个社会均能参与制订未来的革命性进程，以实现坚实持久的民主。”该法令还进一步规定，该“智囊库”的建议具有特殊性质，因此应受到军事当局和部长理事会的重视。该“智囊库”应由七名成员组成：3名由军方任命，2名由贸易和工业组织任命，另外2名由工会任命。只能根据任命其为成员的组织的建议才能取消其成员资格。该“智囊库”只接受特邀的个人或组织所提出的建议或其他意见。

G. 提出了不会再发生类似1982年

12月所发生的事件的保证

50. 专题报告员在苏里南所遇到的几乎每一位军方和政府人士都保证不会再发生类似12月8—9日所发生的事件。

51. Bouterse中核对专题报告员说：“对1982年12月所发生的事件，我们感到十分遗憾。我们在国际上也这样说了……决不允许类似1982年所发生的事件再次发生。”

52. 在专题报告员与军官们会晤时，Graanoogst上尉说：

“我们将尽力避免在将来发生类似事件。我们并不想剥夺人的生命，对1982年12月8日所发生的事件，我们感到非常遗憾。我们反我们反复地这样说了，我想，自那时起就再也未发生类似的事件……关于苏里南的民主问题，你们也许知道，我们已设立了一个由军方、工商界和工会三方组成的机构，作民主化赏试。我们要求三方提出他们对民主的看法。我们正在讨论三方所拟订的文件，并试图拟订一份最后文件，这一工作完成后，我们将把此最后文件提交人民，待人民接受这一最后文件后，它将成为我们的法律，我们将遵守这些法律。”

53. 但有些人对专题报告员表示怀疑军方恢复民主的意图，并怀疑它们能否采取实际措施，恢复民主，使基本权利，特别是生命权得到根本保障。有些人向专题报告员强调指出，军方自执政以来经常谈论个人基本权利，并就恢复民主体制的计划进行了探讨，但未采取任何具体措施。相反，有人告诉专题报告员说，军方总是阻挠人们对民主问题的讨论；另外，人们对专题报告员说，在军事管制下，个人基本权利，特别是生命和自由权继续受到侵犯。

54. 有人告诉专题报告员说，1982年12月8—9日夜间发生的15人被害事件并不是一件因生命权未得到保护而发生的孤立事件，因为在1982年12月以前和以后，许多人因与军方或与军方人士发生冲突而遭杀害或被任意逮捕。

55. 有人向专题报告员表示担心，只要军方感到其权力已受到威胁，就可能发生类似1982年12月所发生的事件。

56. 另一方面，有些人认为，工会、工业界和军方均参加的、需三方同意才能将政府部长免职的这一临时政府结构是一个良好的预兆；特别是政府还负责从现在至1984年12月期间就建立民主结构提出建议。人们告诉专题报告员说，这些措施为包括军方在内的社会各阶层进行对话铺平了道路。

57. 在和司法部长Frank Leeflang博士进行讨论时，专题报告员提出了以下问题：

“专题报告员：苏里南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意议定书》。在创建新的民主结构时，你们是否考虑到这些公约？”

司法部长：我们已批准这些公约，这一事实本身就意味着它们已成为苏里南的法律。

专题报告员：我能否告诉国际社会你们在苏里南奠定民主基础时将考虑到这些公约？

司法部长：当然可以。现在我们还不能确切告诉人们苏里南的法律以后会如何发展，但我可以向你保证，苏里南政府的计划体现了执行载于这些公约的原则的意愿以及改进这些原则的倾向。”

58. 人们向专题报告员举出 1983 年 12 月 / 1984 年 1 月爆发的十分严重的罢工和示威活动，作为军方在民主化问题上表现出新的灵活性的一个证据。军方可以轻易地用武力镇压罢工活动，但据说，军方并未象 1982 年 12 月那样处理这一局势。在和 Bouterse 中校进行讨论时，Bouterse 中校说“1982 年的作法是必要的”，专题报告员问他，如军方再次面临同样的局势，军方是否会象 1982 年 12 月所作的那样处理这种局势。Bouterse 中校说：

“反革命分子于 1983 年再次向我们发动了进攻。罢工妄图使整个国家瘫痪，但我们却运用不同的方式成功地处理了这一问题，这证明我们在 1982 年事件后所说的不是空话。”

59. Bouterse 中校和总理告诉专题报告员说，根据总统与军方之间的协议，“无论何时出现任意逮捕或遭受虐待的指控，总统均可随时视察包括齐兰迪亚堡在内的任何拘留所。”

60. 专题报告员同工会和工商界代表谈话时，他们说，他们参加政府的条件是，政府必须切实采取措施，恢复民主。

61. 例如，进步工人协会的代表告诉专题报告员说，他们在加入政府时曾订下两个条件：建立民主体制，时限为六个月，最多不超过一年。与此相类似，C-47 的代表告诉专题报告员，他们参加政府也有两个条件：建立民主体制并解决经济危机问题。不过，重点是要建立民主体制。在与苏里南贸易和工业协会以及苏里南制造商协会的成员进行会晤时，一位与会者说：

“我们参加临时政府，并不是出于我们的政治野心，而是因为我们认为，建立新的民主制度是我们作为公民应尽的义务……我们为自己规定限于 8 月 3 日前完成拟订建立民主体制计划的工作，但是无论如何不得迟于 1984 年 12 月 31 日。”

62. 在专题报告员访问苏里南期间，苏里南国内各界正继续就该国适用何种民主体制进行讨论和磋商，但尽管如此，专题报告员在此方面仍获得了大量资料。其中有：

- (a) 在建立永久性民主体制的基础上使人民在国家、地区和部门各级上享有广泛的代表权；

- (b) “智囊团”秘书处的报告。分析和评论与民主体制有关的问题；
- (c) 按照工会的观点从理论上探讨苏里南国家机构的组织方式；
- (d) 工业界对革命领导人、工会以及商业界之间在民主体制问题上存在的分歧和共同点的看法；
- (e) 智囊团一次会议的记录，以及有关建立临时政府的增编。

63. 以上简述了专题报告员在接受苏里南政府的邀请、访问该国时所进行的会谈、会晤和磋商中所获得的资料。

H. 结束语

64. 根据已掌握的资料，专题报告员认为，8—9日夜间在齐兰迪亚堡发生了草率或任意处决事件。鉴于任何人均不能克减《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第六条的规定，该条款“在社会紧急状态威胁到国家的生命并经正式宣布时”（第四条）仍有约束作用，因此，即使当时存在或据信存在这类威胁，1982年12月8—9日发生的处决事件也是毫无道理的，只能被认为是草率或任意的行为。鉴于受害者的知名程度或社会地位，这次处决行为对苏里南人民造成了严重的心理创伤。

65. 有些人认为，要在苏里南有效地保护生命权，就必须对1982年12月发生的杀害事件进行独立的调查，对策划以及执行处决行动的人提出起诉并宣判有罪。但也有人认为，1982年12月8—9日发生的事件“应被认为已经了结”，他们认为，目前苏里南应该面向未来。

66. 人们在同专题报告员谈话时普遍承认，展望未来，只要恢复了民主，即可（防止）避免重新出现草率或任意处决现象。在专题报告员访问该国时，由于政府于1984年2月3日和1984年7月13日分别颁布了第A—15号和第A—16号法令，在此方面已有了良好的开端，建立了军方、工会以及贸易和工业组织进行对话的构架。人们对于民主以及苏里南适用的民主机构和民主程序可能会持有不同的概念：重要的是要建立相互信任，以便使每一个苏里南人都可以参加就其国家的前途以及应作为其国家基础的民主体制所展开的讨论。在创立民主体制时，应考虑苏里南已加入的国际公约，以特别确保保护生命权，防止草率或任意剥夺生命的行为。